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
及人造文化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
及人造文化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s7a1h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及人造文化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KCC3P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仙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2016035650350000003508650017	BH001472	赵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283	陆涵
赵庆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1472	赵庆东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依托办公生活区



项目区入口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 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及人造文化石项目		
项目代码	2204-652324-89-05-3585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阳	联系方式	18599092893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京十路		
地理坐标	(经度: 86度19分30.985秒, 纬度: 44度13分24.58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玛发改[2022]6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产业园区规划: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p> <p>(2) 审批机关: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p> <p>(3) 审批文件: 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产业园区规划: 《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批机关: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p> <p>(3) 审批文件: 《关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13]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又名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本项目统称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根据《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玛政发[2013]8号）以及《关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13]37号），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位于玛纳斯县城以东约10km处，园区分北区、中区和南区。规划用地行政区划属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和平原林场。312国道横贯园区，乌奎高速公路、北疆铁路分别从园区的中部、南界穿过。北区建设用地面积14.35km²，中区建设用地面积19.05km²，南区建设用地面积28.45km²。园区区划图见图1.1-1、园区功能图见图1.1-2。</p> <p>根据《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以及《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定位为及发展方向：北区，结合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技术发展水平、产业特点等因素，按照循环经济及可持续发展的模式，确定产业园区规划以煤电铝循环经济为主导产业，主要生产电解铝、铝型材、化工产品等其他高附加值的工业产品。中区，工业园区以煤化工、煤电为规划的主干产业，主要生产煤电、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等其他高附加值的新型煤化工产品。利用企业“三废”及矿产资源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如玻璃、陶瓷、粉煤灰后工业废渣，重点建设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粉煤灰页出陶粒等新型建材项目，实现园区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南区，玛纳斯县依托区域中心城市，抓住中心城市产业转移和发展乌鲁木齐城市经济圈的机遇，错位发展，建立产业接替区，形成煤电、煤化工等优势产业的经济格局，延伸产业链条，注重形成煤炭开采、加工-煤电煤化工工业—新能源新材料--上述生产过程中的环保产业-附属产业的产业链。突出循环经济理念，坚持煤电化一体化战略，利用已形成的煤电产业优势、完善的基础设施优势和国有大企业人</p>
-------------------------	---

才、技术、资金和政策优势，重点发展煤、电、化循环经济，兼顾发展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中区，主要建设新型建材项目，利用水泥、陶粒、砂石料建设年产4万平方米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利用水泥、砂石料、挤塑板建设年产20万平方米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中区定位以及发展方向相符。

根据《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关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13]37号），中区环境保护规划为：大气环境，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和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新建集中供热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二级标准。声环境，交通干线及两侧划分为4a类区，企业集中区划分为3类区，工业园区内管理服务区、文化宗教区及居住区划分为2类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3类、4a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100%。地下水环境，工业园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区划，执行其III类标准。在园区蓄水池及规划水厂区域设一级水源保护区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控制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text{mg}/\text{m}^3$ ），本项目人造文化石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不新增锅炉，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预测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满足声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周边无饮

	<p>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同时现有厂房已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降低现有地下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满足园区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加工生产线属于鼓励类“十二”中“3、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本项目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属于鼓励类“十二”中的“10、无机人造石的生产，采用无毒或低毒树脂基人造石的生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自治州党委 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自治州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保护红线</p> <p>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p>

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管控单元，见图1.1-3环境单元分区图，属于玛纳斯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4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可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破坏影响。根据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合理处置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土壤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

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本项目人造文化石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因此本项目不消耗煤炭、燃气等资源；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规划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每年用电 50 万度，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限；项目用地为租赁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未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玛纳斯县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见表1.3-1。

表1.3-1 本项目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 23242 0003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化工、煤电、煤-电-铝一体化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管控单元，为新型建材行业，符合园区中区产业政策以及园区产业要求，不属于严重依赖水资源的高耗

			<p>3、优先引进与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方向吻合的项目。</p> <p>4、禁止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p> <p>5、限制严重依赖水资源的高耗水项目。</p>	<p>水项目。本项目新鲜水仅用于生活用水以及产品用水，严格控制新鲜水用量。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p> <p>3、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煤化工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合成气净化必须配套建设氮、硫回收装置和回收尾气处理设施，确保尾气达标排放。</p> <p>5、实施化纤、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工艺废气（恶臭）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对其空气恶臭污染进行在线监控。</p> <p>6、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才能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120mg/m³），厂界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p> <p>本项目为新型建材项目，非煤化工行业，非化纤、化工重点行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环 境 风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仅为用于设备维修的废机油，产生量小，危险</p>

			<p>险 防 控</p> <p>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p> <p>3、园区内各环境风险企业应建设风险事故池,以存放事故状况下排放的废水。</p>	<p>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风险潜势为I, 因此本项目可不用建立风险事故池, 建议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2、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 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 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 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减少外排量。</p>	<p>本项目落实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租赁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 不新增工业用地, 尽可能在工艺需求范围内严格把控用水, 生产不使用化石燃料。本项目严格控制新鲜水用量, 生产用水仅为工艺用水以及洒水降尘用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p>
<p>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1.4选址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在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京十路, 厂址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中区。本项目租赁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空闲厂房以及生活区, 项目区东侧为纬十路; 南侧为祥和农机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城东工业园公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证以及租赁合同见附件。</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且种类单一，无国家和自治区级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项目区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单纯，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且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1.5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符合性分析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杠杆，推进落后、过剩产能退出。全面排查区域内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制定分年度治理、搬迁、淘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要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对城市周边及近郊区的生态破坏进行排查，开展矿山、砂场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关停13类落后小煤矿，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加工生产线属于鼓励类“十二”中“3、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

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本项目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属于鼓励类“十二”中的“10、无机人造石的生产，采用无毒或低毒树脂基人造石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人造文化石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无新增燃煤锅炉，生产车间逸散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通过洒水抑尘以及封闭式作业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一步控制，厂界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及人造文化石项目

(2) 建设单位：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京十路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6°19'30.985"，N44°13'24.588"。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1。项目卫星图见图2.1-2。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 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7个月计，每天工作24小时。

(7) 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根据本项目生产管理的需要，结合自动化水平，本项目劳动用工为20人。

(8) 建设规模：租赁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总占地面积2500m²，建设年产20万平方米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和年产4万平方米人造文化石生产线。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空闲生产车间 2300m²，建设年产 20 万平方米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和年产 4 万平方米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依托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区、供电、供水等公辅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见2.2-1。

表2.2-1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一座，2300m ²	依托
		内设原料堆场100m ² 、年产20万平方米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和年产4万平方米人造文化石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一栋1层，占地200m ² ，内设办公室、宿舍等	依托
公用	供水系统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力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系统	人造文化石烘干采用发热管电加热烘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设置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10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2.3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表2.3-1。

表2.3-1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消耗			
1	水泥	吨/年	3500	疆内外购，袋装，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2	砂石料	吨/年	6500	疆内外购，袋装，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3	陶粒	吨/年	1000	疆内外购，袋装，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4	挤塑板	平方米/年	20万	疆内外购，捆扎，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5	氧化铁颜料	吨/年	1	疆内外购，袋装，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
二	动力消耗			
1	电	千瓦时/年	500000	园区电力管网
2	新鲜水	立方米/年	2879	园区供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①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见表2.3-2。

表2.3-2本项目辅料理化性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其组分
水泥	本项目使用袋装水泥，主要成分为硅酸三钙、铝酸三钙、石膏等成分，其质量要求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水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提供钙质材料，保证浇筑的稳定性，增强胚体的硬化和切割塑性强度

砂石料	颗粒状，粒径约3-10mm，硅砂（石英砂），原料水洗砂石料入场后根据粒径大小分离而得。建筑中，主要用于混凝土中的掺合料，同时也可胶凝材料、筑路材料、人造大理石、水泥物理性能检验材料（即水泥标准砂）等。
陶粒	粒径一般为5-20mm，最大粒径为25mm，一般用来取代混凝土中的碎石和卵石，表面外壳坚硬，呈陶质或釉质，具有隔水保气的作用。
氧化铁颜料	颗粒物，不溶于其分散的介质，基本不受介质的化学和物理作用，粒径约为100微米左右，起呈色作用，对光具有很高的散射和吸收作用，是一种具有装饰和保护作用的有色物质。不溶于水、油漆、树脂等介质，通常以分散状态应用在油漆、涂料、建材、陶瓷、塑料、橡胶等制品中，使这些制品呈现出颜色。

②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3。

表2.3-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	20万m ² /a
人造文化石	4万m ² /a

③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3-4。

表 2.3-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三废处理前）			
进料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砂石料	6000	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	10672.14
水泥	3000	生产车间逸散粉尘	7.86
新鲜水	1800	切割边角料	10
挤塑板	250	新鲜水损耗	360
总计	11050	总计	11050
人造文化石生产线			
水泥	500	人造文化石	2124.7
砂石料	500	生产逸散粉尘	0.3
陶粒	1000	新鲜水损耗	31

氧化铁颜料	1	/	/
新鲜水	155	/	/
总计	2156	总计	2156

(2) 主要生产设施

表2.3-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一、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输送线	套	12
2	混料四螺旋搅拌机	套	4
3	平台下二次四螺旋搅拌机	套	3
4	搅拌平台	套	4
5	自动计量斗	套	5
6	上料绞龙	套	9
7	自动断网格布	套	1
8	自动码垛机	套	1
9	自动拆板机	套	4
10	自动翻板机	套	1
11	3立方双轴搅拌机	套	1
12	转向4面切割锯	套	1
13	自动落板机	套	1
14	自动打孔机	套	1
15	整体配电系统	套	1
16	5m ³ 储料仓	套	3
17	落板承接线	套	1
18	边角料破碎机	套	1
二、人造文化石生产线			
1	强制搅拌机	台	1
2	10m输送带	套	1
3	发热管	根	24

4	模具	套	若干
5	叉车	台	2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为生产工艺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搅拌用水以及洒水降尘用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用水全部来自玛纳斯县自来水厂，该水厂水源为石门子水库，通过给水管道供给，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336m³/a。

②生产用水

A.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搅拌需要投入一定的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原料水泥和砂石料与水按照 5: 1 的比例进行搅拌，项目水泥和砂石料用量约为 9000t/a，因此搅拌用水量为 1800m³/a；人造文化石生产线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以及颜料用水，其中配料用水，水泥与水的比例为 100: 30，因此配料用水量为 150m³/a；颜料与水的比例为 1: 5，颜料用料为 1t/a，因此颜料用水量为 5m³/a。本项目工艺用水总量为 1955m³/a。

B.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及道路路面喷洒用水，每天喷洒一次，用水指标为 1L/m²·次。本项目车间以及路面道路总面积为 2800m²，则用水量约为 2.8m³/d，不会在厂区内形成径流，随之蒸发，因此不产生废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排放量为 1.28m³/d (268.8m³/a)，排入园区管网。

②生产废水

项目工艺用水 80%进入产品，即进入产品的水量约为 1564m³/a，20%在自然晾

干中蒸发损耗。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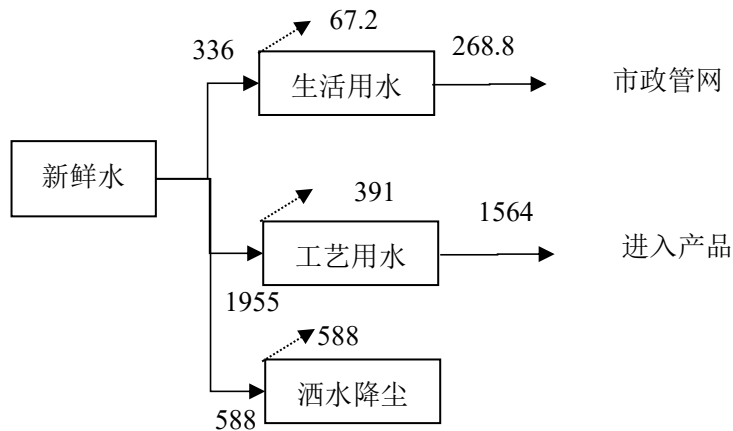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电，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供电所提供的专线能满足供电要求。用电负荷定义为二级用电负荷。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产品成型后采用自然晾干，无需蒸汽养护，文化石烘干采用发热管电加热烘干，设置两个烘干房，分别内置12根发热管用于烘干。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入口，采用人物分流的方式设置。本项目按照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依托的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该区域独立成区，与生产区的隔离，且靠近厂区主入口和主要道路，便于人员出入。本项目依托的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区内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原料堆放区、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人造文化石生产线。整个建筑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路环状布置，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

厂区为硬化地面，以满足消防运输要求。同时装置区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厂区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的要求。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供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布置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5-1。

2.6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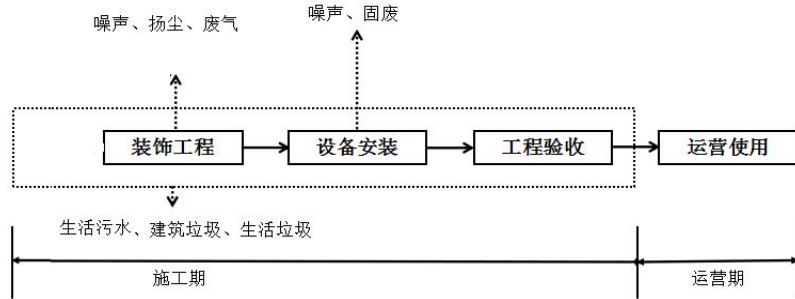


图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6-1。

表2.6-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扬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租用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空闲生产车间，租用场地已完成地面硬化，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动物少		

2.7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工艺

(1) 原料进场卸料

外购袋装水泥、砂石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分类堆放在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该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原料卸料粉尘以及噪声。

(2) 干式搅拌

将砂石料和水泥按比例投料至搅拌机进行干式搅拌，搅拌机密闭，搅拌后送入储料仓，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3) 湿式搅拌

从储料仓输送混合好的水泥和砂石料至湿式搅拌机，在湿式搅拌机内加水进行搅拌，物料与水的比例为 5:1，水进入产品内部，该过程由于搅拌设备密封，密闭式输送，因此此部分产生设备噪声。

(4) 浇筑

本项目采用双层浇筑，将搅拌好的砂浆浇筑在挤塑板上，然后平铺网格布，进入一次养护，此部分产生设备噪声。

(5) 养护

养护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养护过程中无需用水以及供热。养护后通过自动翻板机翻板进行二次浇筑，浇筑后继续进入养护区进行养护。

(6) 裁切

养护完成后，根据不同的尺寸需求，利用打孔装备、开槽设备、切割设备等切割修整至满足客户需求，得到的成品待售，此部分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7-1。

表2.7-1运营期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道路	车辆进出扬尘	TSP
	原料堆放区	卸料扬尘	TSP
	投料口	投料粉尘	TSP
	切割机	切割粉尘	TSP

	边角料粉碎机	粉碎粉尘	TSP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车辆	车辆进出	车辆噪声
	搅拌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切割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边角料破碎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上料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袋式除尘	除尘	除尘灰
	切割边角料	切割	边角料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机械设备	检修	废机油

2、人造文化石生产工艺

(1) 原料进场卸料

外购袋装水泥、陶粒、砂石料、氧化铁颜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分类堆放在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该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原料卸料粉尘以及噪声。

(2) 搅拌

将砂石料、陶粒、水、水泥按比例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密闭，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3) 涂料

根据不同的需求，将氧化铁颜料及水混合成颜料水加入空压机配套的喷壶内，将颜料喷在模具上，此部分会产生少量混料扬尘。

(4) 成型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落入下方的料斗内，人工将搅拌后的原料加入固定式震动平台的模具内，震动成型。

(5) 烘干

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需要对成型的半成品进行烘干。半成品需要放入烘干室内烘干（电加热 4h，60-80℃），加热后自然冷却，脱模即为成品，待售。

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7-2。

表2.7-2运营期人造文化石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道路	车辆进出扬尘	TSP
	原料堆放区	卸料扬尘	TSP
	投料口	投料粉尘	TSP
	混料口	混料粉尘	TSP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车辆	车辆进出	车辆噪声
	搅拌机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上料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袋式除尘	除尘	除尘灰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机械设备	检修	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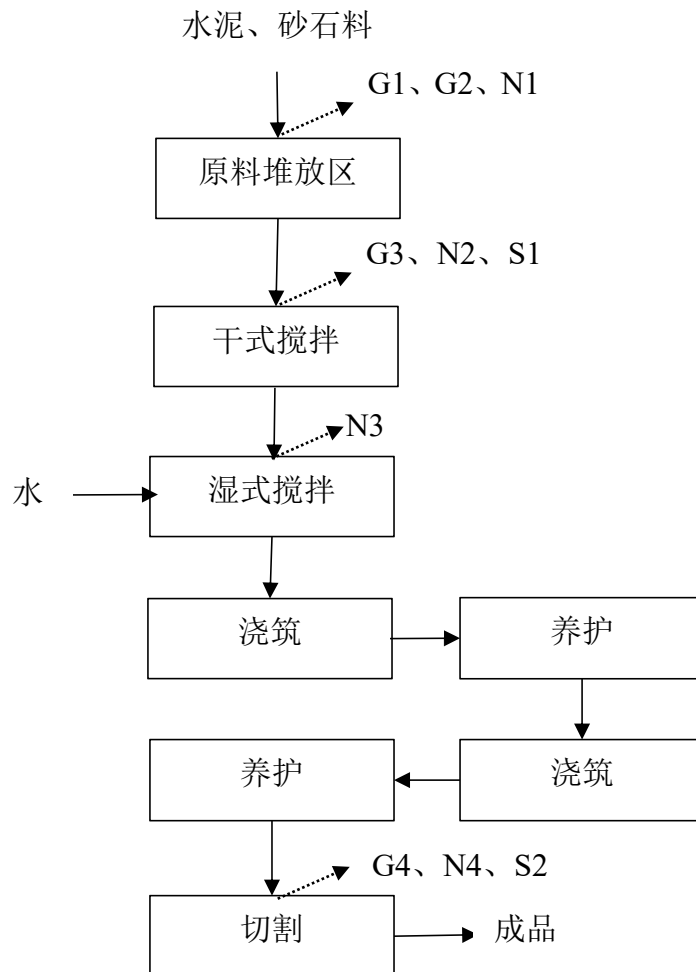


图 2.7-1 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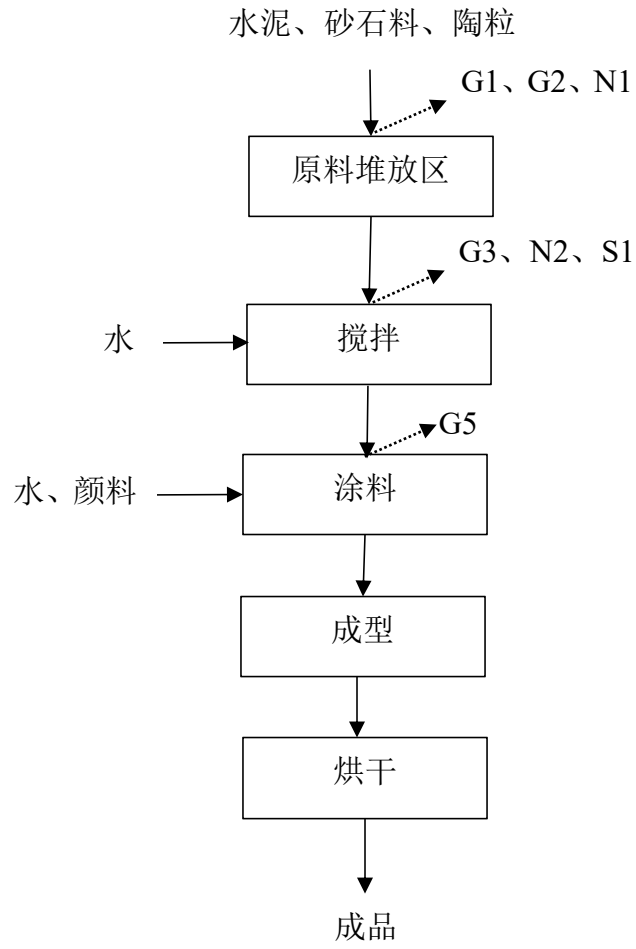


图 2.7-2 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8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回顾性调查

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农机加工、维修、销售、机械加工、电焊、钢构制造等。2015年，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5000台各型农机具项目取得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玛环审[2015]43号），项目于2016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于2017年已停产，因此未进行验收。

2.9依托概况

（1）用地依托可行性

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24824.64m²，为工业用地，建设四栋厂房共7571.98m²，1#厂房1728m²、3#厂房1728m²、4#厂房3650m²均租赁给玛纳斯县碧清悠废弃物资回收分拣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设，其中3#厂房为库房，4#厂房仅使用西侧区域，占地1350m²。2#厂房占地465.98m²，租赁给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设。本项目租赁4#厂房东侧区域，占地2300m²，用于生产建设，现有厂房余量充足，用地可行。

（2）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4#厂房空闲东侧区域，占地面积为2300m²，4#厂房东侧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布设生产线，已作硬化处理，生产车间的建设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同开展验收工作。

车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⁷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地面涂1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已建厂房的防渗措施满足本项目所需防渗等级要求。

车间内部电网、供水管网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供电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所需主体工程建设，本项目可直接用于生产线布设工作。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

（3）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性

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有2栋办公生活区，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铺设电网以及供、排水管网与园区管网相连接。经调查，新疆鸿裕翔能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玛纳斯县碧清悠废弃物资回收分拣有限公司共用生活区，两家企业员工不超过30人，生活区占地面积为465.98m²。本次新增员工20人，本项目租赁生活区占地面积为200m²，建筑面积为135.24m²，仍有充分余量共本项目使用，生活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

2.10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添置设备。项目建成前后其周围生态情况基本维持原状，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微。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已停产，相关设备均已清空，因此未进行验收，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选取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京十路,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石河子市国控监测站点 2020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的数据来源。石河子市阳光学校监测点(站点坐标为 86°4'10.920", 44°18'27.000")位于项目区西北方向约 22.4km 处,监测点位和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基本一致,引用数据能客观体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引用环境质量资料基本可行。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针对“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 3.7km)。

(1)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区气象气候和地形条件,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共一个点,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 3.7km),能够代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污染状况。本项目环境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1-1。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以及 TSP 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下设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http://cloud.lem.org.cn/>)发布的石河子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33	82.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91	130.00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56	160.00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2200	55.00	达标
6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129	80.63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评价结果来看，SO₂、NO₂、CO、O₃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在采暖季受冬季集中采暖烟气影响较大，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③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现状，本次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6 日针对“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 3.7km），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A.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6 日；

监测频率：TSP 每天 24h 连续监测。

C.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检出限
TSP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N GB/T15432-19 95/XG1-2018	0.001mg/m ³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 0.3mg/m³）。

（5）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项目区	有效日数	7
	浓度范围（mg/m ³ ）	0.201~0.21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i	0.67-0.72

由表 3.1-3 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根据基本污染源 2020 年石河子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 PM₁₀、PM_{2.5} 超标，为非达标区，特征污染物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

本项目东侧 170m 处为塔西河，本项目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

园区污水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 3 月 18 日针对“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塔西河上水库。

1) 评价标准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某污染物 i 的平均浓度值（mg/m³）

C_{o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3) 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8。

表 4.3-8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Pi
1	pH 值（无量纲）	7.3	6~9	-
2	挥发酚	<0.0003	≤0.005	<0.06
3	氟化物	0.33	≤1.0	0.33
4	氨氮	0.109	≤1.0	0.109
5	石油类	0.01	≤0.05	0.2
6	悬浮物	10	-	-
7	汞	<0.00004	≤0.0001	<0.4
8	铅	<0.01	≤0.05	<0.2

9	硫化物	<0.005	≤0.2	<0.025
10	六价铬	<0.004	≤0.05	<0.08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0.8
12	化学需氧量	20	≤20	1
13	总磷	0.022	≤0.2	0.11

由上表可以看出，塔西河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建设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3、人造石制造”、“64、砖瓦制造”“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Ⅲ类项目。

项目区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 $0.25\text{h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规模。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车间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园区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3.6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7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7-1。

表3.7-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4	地表水	N44° 13'23 .098"	E86° 19'38 .476"	塔 西 河	地 表 水	E	170	项目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项目运行后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27-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本标准适用于以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烧结制品生产过程和以砂石、粉煤灰、石灰及水泥为主要原料

制
标
准

的砖瓦非烧结制品生产过程。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本标准指从事水泥原料矿山开采、水泥制造、散装水泥转运以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工业部门。本项目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以砂石、粉煤灰、石灰及水泥为主要原料的砖瓦非烧结制品生产过程，同时本项目不从事水泥原料矿山开采、水泥制造以及水泥制品生产，转运袋装水泥，并在生产车间内贮存，非散装水泥转运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120mg/m³），通过洒水抑尘以及封闭式作业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一步控制，厂界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³）。

表3.8-1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有组 织	颗粒 物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排放 限值
	无组 织	颗粒 物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要求。

表3.8-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企业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	mg/L	300
	氨氮	mg/L	-

(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控制标准。

3.9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玛纳斯县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颗粒物：0.32t/a，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倍量替代。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

4.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车间进行建设，项目车间建设仅需进行墙壁装饰以及进行机械设备安装等工程。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清除杂物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

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措施可行。

4.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生活区依托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区，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内。

4.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

4.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

定期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少量施工废料（包装废弃物等）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成份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生活垃圾与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5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厂区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以及生产车间逸散扬尘，生产车间逸散扬尘包括卸料扬尘、上料扬尘以及切割扬尘。

1) 车辆进出场扬尘

由于本项目车辆进出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铺砌路面进出场车辆最终排放因子为（重载柴油车 12 轮）为 9.57g/km，本项目按照平均每天进出车辆约 10 辆，车辆平均在项目区内行驶 0.5km，项目车辆起尘量约为 0.01t/a。

2) 生产车间逸散扬尘

①卸料扬尘

运营期
环保
措施

本项目原料在卡车卸料时会产生部分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本项目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以及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共投易产尘物料约为11001t/a（其中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9000t/a，人造文化石生产线2001t/a），按照单车运载量30t计算，平均每年运输367次。根据附1文件计算本项目运输过程中粉尘产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其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为337次/a；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30吨；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混合矿石，0.008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100m²。

则由公式计算，原料运输起尘总量约为1.44t/a（其中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

温模板生产线1.18t/a，人造文化石生产线0.26t/a），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堆放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措施控制效率为99%，则卸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0.014t/a，排放速率为0.0027kg/h。

②上料扬尘

上料扬尘主要为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水泥砂石料上料扬尘、人造文化石生产线水泥、砂石料、上料扬尘以及人造文化石生产线氧化铁颜料混料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放因子0.02kg/t-产品，本项目共使用水泥3500t/a，砂6500t/a，陶粒1000t/a（其中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水泥3000t/a，砂6000t/a，人造文化石生产线水泥500t/a，砂500t/a，陶粒1000t/a），因此上料扬尘共0.22t/a（其中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0.18t/a，人造文化石生产线0.04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粒料入称量斗，排放因子0.01kg/t-产品，本项目共使用氧化铁颜料1t/a，因此氧化铁颜料无组织混料扬尘共0.01kg/a，排放速率为 2×10^{-6} kg/h。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切割阶段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2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锯解、磨抛、裁切（无涂胶工艺）产污系数为0.0325kg/m²-产品，本项目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产能为20万t/a，因此本项目在切割中逸散粉尘约为6.5t/a。

同时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回收时需破碎后方可回用，破碎阶段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一级破碎与筛选产污系数为0.25kg/t-破碎料，本项目需破碎的边角料约10t/a，因此本项目在边角料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约为0.0025t/a。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和人造文化石生产线相邻，联系紧密，因此生产车间逸散扬尘中的上料扬尘以及切割粉尘可共用1台袋式除尘器，在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生产线水泥砂石料上料口、切割工段，

人造文化石生产线上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5m×1.5m），收集效率为95%，湿法作业+袋式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项目上料扬尘、切割粉尘共6.72t/a，经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6.35mg/m³，排放速率为0.06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120mg/m³）。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生产车间逸散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切割	PM ₁₀	6.38	95%	0.32	6.35	15	0.0635
	TSP	0.34	/	0.34	/	无组织排放	0.0675
卸料	TSP	0.014	/	0.014	/	无组织排放	0.0027

表 4.5-2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以及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一般排放口（生产车间排放口）	86°19'32.066"	44°13'2.3815"	527	15	0.5	20	5040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3。

表 4.5-3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 (kg/h)
		X	Y								
1	TSP (车辆进出场)	-35	36	527	200	124	93.85	8	5040	连续	0.002

2	TSP (生产车间)	-35	36	527	200	124	93.85	8	5040	连续	0.0702
---	---------------	-----	----	-----	-----	-----	-------	---	------	----	--------

表 4.5-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进出场	TSP	0.01	无组织	0.01	/	无组织排放	0.002
生产车间	PM ₁₀	6.38	95%	0.32	6.35	15	0.0635
	TSP	0.354	/	0.354	/	无组织排放	0.0702

(2) 大气环境评价

估算数值计算参数见表 4.5-5。

表 4.5-5 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点源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 ₁₀	
DA001 (生产车间排放口)	-35	0	527	15	0.5	10000	20	5040	正常	PM ₁₀	0.0635
面源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kg/h)
		X	Y								
1	TSP (车辆进出场)	-35	36	527	200	124	93.85	8	5040	连续	0.002
2	TSP (生产车间)	-35	36	527	200	124	93.85	8	5040	连续	0.0702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时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35.2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否
	岸线距离	否
	岸线方向	否

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估算结果见表 4.5-6。

表 4.5-6 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DA001（生产 车间排放口）		下风向距离/m	TSP（车辆进 出场）		下风向距离/m	TSP（生产车 间）	
	预测质 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预测 质量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预测 质量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 标 率
10	0.00025 1	0.0 6	10	0.000 299	0.03	10	0.010 491	1.17
50	0.00198 4	0.4 4	50	0.000 437	0.05	50	0.015 342	1.7
75	0.00215 2	0.4 8	75	0.000 521	0.06	75	0.018 293	2.03
100	0.00484 5	1.0 8	100	0.000 601	0.07	100	0.021 113	2.35
200	0.00640 8	1.4 2	200	0.000 697	0.08	200	0.024 459	2.72
300	0.00494 5	1.1	225	0.000 701	0.08	225	0.024 607	2.73
500	0.00314 9	0.7	300	0.000 68	0.08	300	0.023 864	2.65
760	0.00906 4	2.0 1	500	0.000 555	0.06	500	0.019 473	2.16

1000	0.00650 1	1.4 4	1000	0.000 363	0.04	1000	0.012 746	1.42
1500	0.00379 9	0.8 4	1500	0.000 277	0.03	1500	0.009 722	1.08
2000	0.00281 8	0.6 3	2000	0.000 221	0.02	2000	0.007 767	0.86
2500	0.00195 9	0.4 4	2500	0.000 182	0.02	2500	0.006 384	0.7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0.00906 4	2.0 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0.000 701	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0.024 607	2.73

②确定评价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7。

表4.5-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N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上料排放口)	颗粒物	6.35	0.0635	0.3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2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源强见表4.5-8。

表 4.5-8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	非正常	单次持	年发生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	--------	-----	-----	-----	-----	-----	--------	------

	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	/(kg/a)	
DA001 (生产车间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有效效率	颗粒物	126.6	1.266	1	2	2.532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炉,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9。

表4.5-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01	颗粒物(车辆进出场)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1
02	颗粒物(上料)	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		1.0	0.3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4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①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生产过程中混料机、搅拌机、制成机、成型机、包装机以及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等对应排放口设置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参考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产过程中切割机、打磨机、切边机、火燃加工、喷砂机、斧剁机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本项目上料扬尘以及切割扬尘在各个工段设置负压收集粉尘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排放,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 原辅料存放

A.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B.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混料、搅拌过程

粉状物料的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应在封闭、半封闭厂房内进行，或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储存，储存在封闭厂房内，采用篷布覆盖，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物料控制要求。

物料各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运输均为密闭运输，并在上料口、切割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无组织逸散扬尘至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厂区道路目前已硬化，在项目运营后每日进行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大气评价范围为5km，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次环评提出车辆进出场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控制；本项目上料、切割均设置袋式除尘处理扬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

级排放限值（120mg/m³）。本项目生产车间少量无组织扬尘通过封闭式作业进行控制，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车辆进出场扬尘最大质量浓度为 0.000701mg/m³，生产车间逸散粉尘无组织最大质量浓度为 0.024607mg/m³，估算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1mg/m³）。

(5) 废气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16 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排放口
		监测频次	年/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点位	企业厂界
		监测频次	年/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检查，保证设备完整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 设计、选型及施工

- ① 设计及设备、设施选择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设计标准、规范。
- ② 所有设备选材、选型设计时增大安全系数，确保设备安全、无泄漏。
- ③ 工艺物料输送泵均采用屏蔽泵，该类型的泵无动密封点，确保运行中安全无泄漏。

b) 管理及维护

- ① 制定全面的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生产管理，

按制度落实生产设施巡查、巡检，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输送泵等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② 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熟悉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应急处理措施。

③ 加强设备管理，消除非正常排放隐患

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生产系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易损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提前进行更换，充分估计非正常排放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④在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未落实前主体工程不允许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6废水

(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336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即 1.28m³/d，268.8m³/a，废水中含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8.8	COD	350	0.094	-	350	0.094	排入园区管网
		SS	250	0.067	-	250	0.067	
		NH ₃ -N	30	0.008	-	30	0.008	
		BOD	300	0.080	-	300	0.080	

(2)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分析

2015年，玛纳斯县投资1.47亿元，计划建设日处理3万m³/d塔河产业区污水处

理厂，接收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含南区、中区、北区）内各企业排放的废水，其环评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5]355号），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实际建设3万m³/d污水处理规模，2018年4月竣工，同时日处理1.5万方处理设施进水调试，5月完成通过竣工自主验收；2018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1.5万立方米/天生产线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8]1274号）。工程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的方案处理园区工业及生活废水，其中预处理单元采用“提篮格栅+絮凝沉淀”工艺，生化单元采用“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臭氧接触氧化+V型滤池”工艺，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带式浓缩压滤一体机+污泥加钙稳定干化+卫生填埋处理”方案，恶臭处理单元采用离子除臭法。企业工业废水的排放，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间接排放类别）；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中一级A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数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大日处理水量为1.2万m³/d，占处理规模的80%，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仍有余量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3）废水监测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瓦工业》（HJ954-2018）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3 废水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	季/次

4.7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源产生情况，项目将采取了以下防噪、降

噪措施:

a.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b.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 利用隔声且考虑减振等措施, 有效地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c.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 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 降低磨擦力, 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 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d.为了减小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

e.种植绿化带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 (A) 左右。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削减 dB (A)
1	搅拌机	8	75~85	隔音、减振、 加减管理	20
2	切割机	1	75~85		20
3	边角料粉碎机	1	75~85		20

(2) 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①室外声源

设室外声源为I个, 预测点为j个,采用倍频带声压级法:

1) 计算第I个噪声源在第j个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ij}(r_0)$

$$L_{octij}=L_{octi}(r_0) - (A_{octdir}+A_{octbar}+A_{octatm}+A_{octexc})$$

式中:

$L_{octi}(r_0)$ —第 I 个噪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octdir} —发散衰减量,dB;

A_{octbar} —屏障衰减量,dB;

A_{oct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_{octexc} —附加衰减量,dB;

假设已知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iact} , 并假设声源位于地面上 (半自

由场)，则：

$$L_{octi}(r_0) = L_{w_i} - 20 \lg r_0 - 8$$

2) 由上式计算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为 A 声级

$$L_{Aij} = L_{w_i} - 20 \lg r_0 - 8$$

②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其计算如下：

1) 计算厂房内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i} ：

$$L_{p1i} = L_{w_i} + 10 \lg (Q\pi r_i^2 / 4 + 4/R)$$

式中：

L_{w_i} —该厂房内第 i 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_i —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房间常数。

2) 计算厂房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 ：

$$L_{p1} = 10 \lg \sum 10^{0.1 L_{p1i}}$$

3) 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再根据声级 L_{p2} 和围护结构（一般为门、窗）的面积，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 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 i 个预测点的声级 $L_{Aij}(in)$ 。

③总声级

将计算总声级和原有背景声级进行能量叠加，得到最终噪声级。

④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参照 HJ2.4—2009 的有关规定，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的声场分布状况，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

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

⑤计算结果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表4.7-2。

表 4.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噪声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预测值	37	37	47	47	30	30	36	36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本项目噪声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预测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 噪声监测制度

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3 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 _{ep} (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4.8 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计，年工作 21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原料运输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量约为 1.5t/a，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6.06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产生一定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量

约为 10t/a，收集后经边角料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

表 4.8-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	-	4.2	0.5	固	-	-	桶装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原料堆放区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02-004-07	1.5	-	固	-	-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02-004-66	6.061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4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2-004-99	10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	4.5	固	废机油	T, I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

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

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

c.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d.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e.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f.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 危险废物贮存

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d.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e.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f.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g.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h.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j.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a.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米以外，地表水域 150 米以外。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 监督与实施

a.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它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⑤ 危险废物贮存安全防护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9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①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物料泄漏。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_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已由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完成）。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场道路已由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完成。分区防渗图见图 4.9-1。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10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厂区已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化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管理，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4.11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 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11-1。

表 4.11-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项目储存量 q (t)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类 2500	0.3	危废暂存间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用品 Q=0.0001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

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划分依据见表4.11-2。

表4.1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为简单分析。

（6）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影响途径

①泄露/散落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库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机油泄露。

②火灾

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矿物油类泄露，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救援中，都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无应急措施，势必会有部分危险废物跟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③伴生/次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着管网外排，将会对污水处置造成冲击，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排放、丢弃，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燃烧时产生有毒

有害气体等伴生/次伴生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较少，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运营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露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已经重点防渗的地面上，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

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

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截断设施，使废机油泄漏时能控制其扩散，且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泄露/散落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泄露或散落时，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

并设置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强通风。

③应急处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等)；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须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④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

⑤对暂存桶发生的散落，可采取驳卸、转移至备用空桶等方法，尽量将发生散落的暂存桶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在此基础上堵漏。

⑥暂存桶散落时，要及时关闭围堰的雨水阀、厂区废水排水口，防止危险废物外流污染水体。

⑦中毒人员及时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脱去受污染外衣，清洗受污皮肤和口腔，按污染物质和伤员症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医院。

⑧散落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B.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①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②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③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4) 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

地下水：COD、BOD、SS、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 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 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4.1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及人造文化石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京十路			
地理坐标	纬度	44°13'24.588"	经度	86°19'30.9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矿物油类：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泄露、火灾； 危害后果：废机油散落导致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工艺控制系统安全设置、电器安全措施、防雷防静电、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采取基础防渗，定期监督进行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并未使用有毒物质。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生产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 (12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车辆进出场)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mg/m ³)
		颗粒物(生产车间)	颗粒物	封闭式作业, 减少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排入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NH ₃ -N		
			BOD ₅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切割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原料堆放区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修改单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营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 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 防渗技术要求: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⁷ cm/s。 (2) 加强日常巡检, 及时发现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p> <p>(2)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p> <p>(3) 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p> <p>(4)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5) 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工程环保投资概算</p> <p>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55元，占总投资额的11%。详见表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1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645 1339 147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污染源</th> <th>内 容</th> <th>数量</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 <td>有组织废气</td> <td>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td> <td>1</td> <td>20</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td> <td>-</td> <td>5</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地下水</td> <td>地面防渗</td> <td>1</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废固治理</td>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收集箱</td> <td>-</td> <td>1</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td> <td>10</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机械噪声</td> <td>隔声降噪、绿化措施</td> <td>-</td> <td>1</td> </tr> <tr> <td></td> <td>环境风险</td> <td>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td> <td>-</td> <td>3</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d>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td> <td>-</td> <td>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二、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p> <p>(1) 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p> <p>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p> <p>(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项 目	污染源	内 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20	无组织废气	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	5	废水处理	地下水	地面防渗	1	10	废固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1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3		其他	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5	合 计				55
项 目	污染源	内 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20																																													
	无组织废气	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	5																																													
废水处理	地下水	地面防渗	1	10																																													
废固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1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3																																													
	其他	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5																																													
合 计				55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

(4)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 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6.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建议

-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
-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PM ₁₀ (t/a)	/	/	/	0.32	/	0.32	/
	TSP (t/a)	/	/	/	0.364	/	0.364	/
废水	COD (t/a)	/	/	/	0.094	/	0.094	/
	氨氮 (t/a)	/	/	/	0.008	/	0.008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除尘灰 (t/a)	/	/	/	6.061	/	6.061	/
	边角料 (t/a)	/	/	/	10	/	10	/
	废包装材料 (t/a)	/	/	/	1.5	/	1.5	/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t/a)	/	/	/	0.3	/	0.3	/



图 1.1-1 园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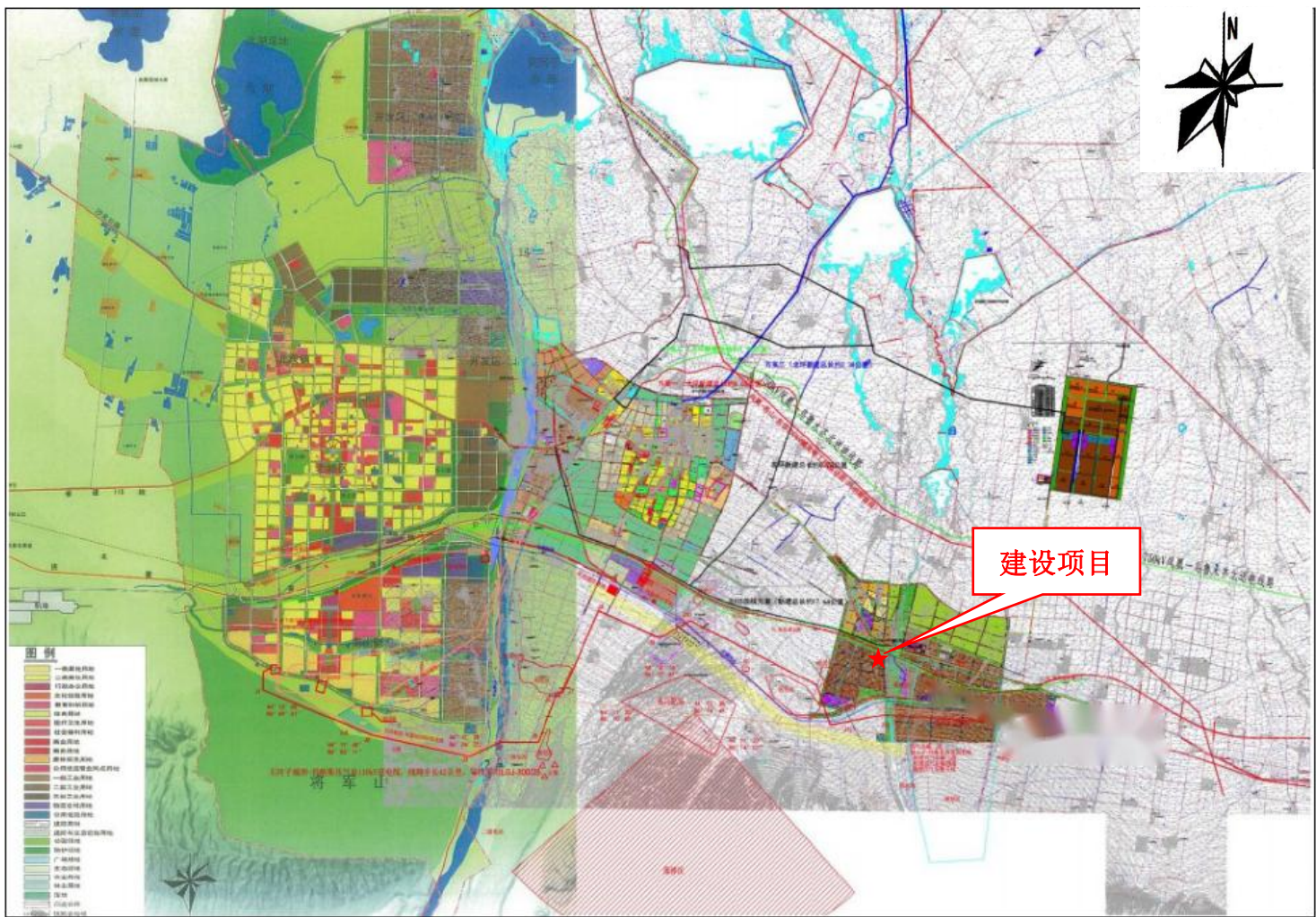


图 1.1-2 园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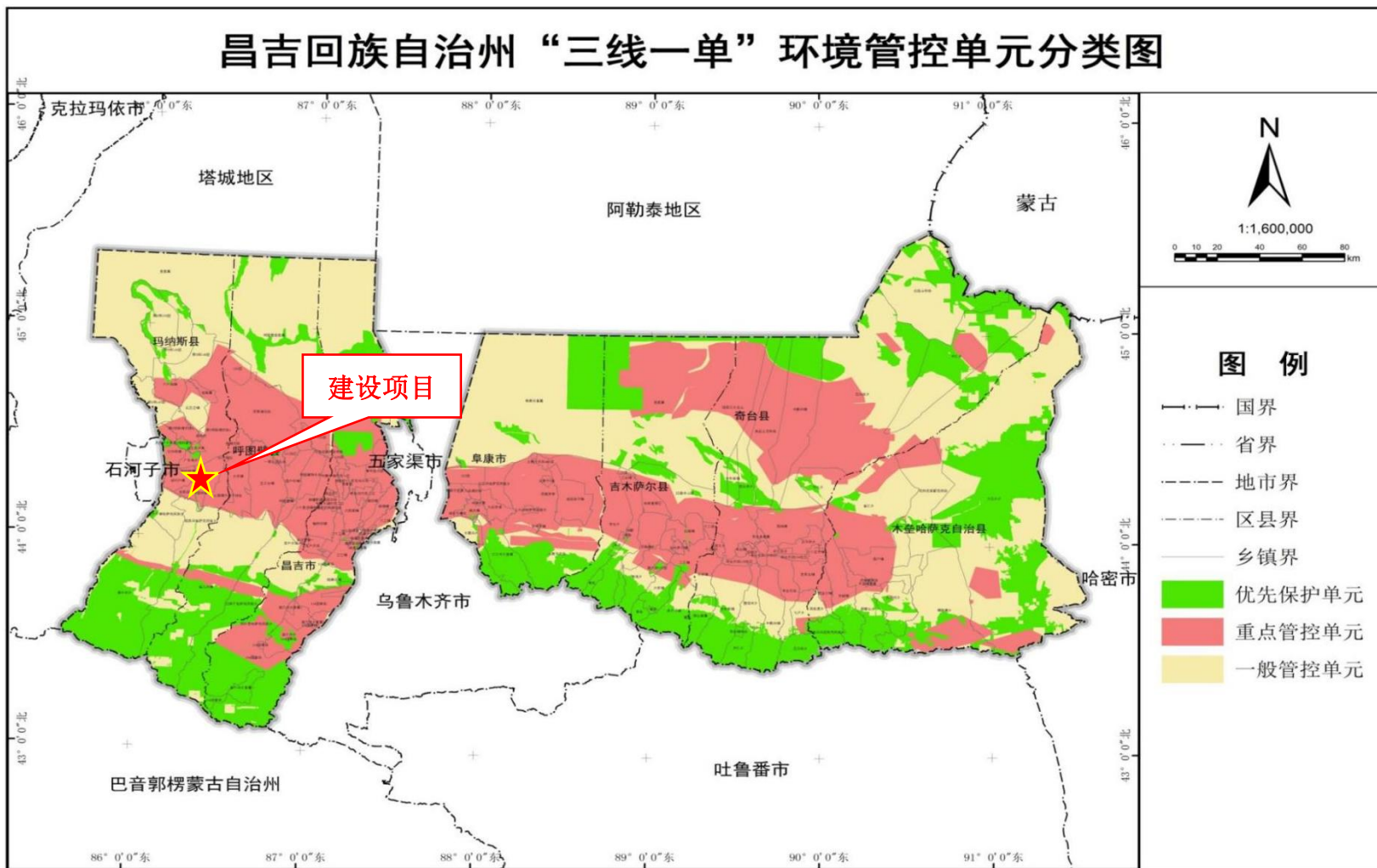


图 1.1-3 环境单元分区图

玛纳斯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图 2.1-2 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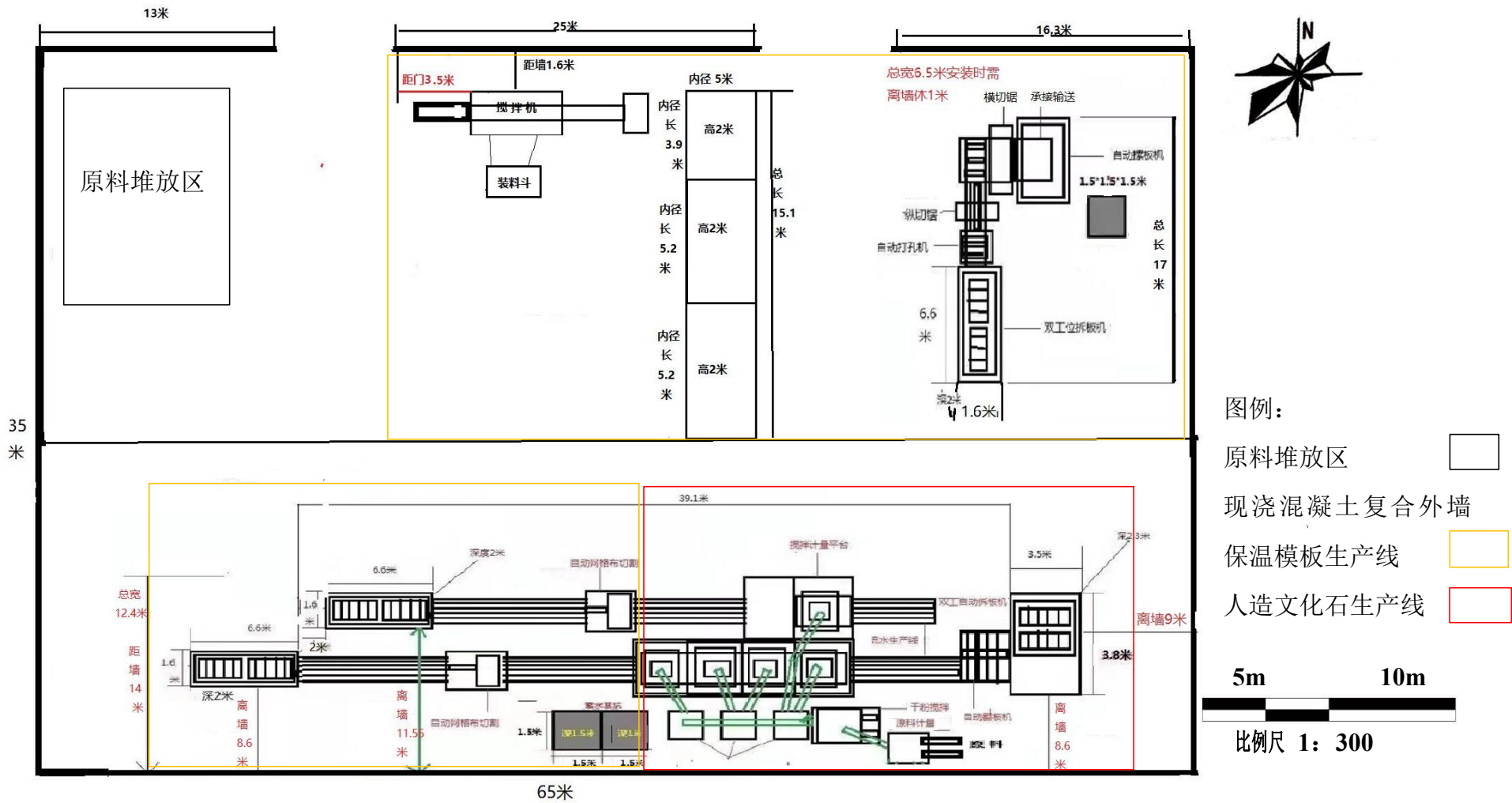




图 3.1-1 监测点位图



图 4.9-1 分区防渗图

玛纳斯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4-652324-89-05-358549

备案证编号：玛发改〔2022〕61号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名称：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及人造文化石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京十路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4月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5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新建年产20万平方米现浇混凝土复合外墙保温模板和年产4万平方米人造文化石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

中：自有资金500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利用外资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注：本备案证仅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依法独立审查项目相关合规性。



(此项目必须在本备案证颁布之日起二年内开工。如时限未开工，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KCC3PX7

营业执照

(ف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仙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经十路1-1号

تەرجىمىسى تور كىما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28 日

بۇ رەقەم ئارقىلىق ئۆزىڭىزنىڭ ئۇچۇرىڭىزنىڭ ئىشەنچلىك ئىكەنلىكىنى تەكشۈرۈشكە بولىد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بۇ رەقەم ئارقىلىق ئۆزىڭىزنىڭ ئۇچۇرىڭىزنىڭ ئىشەنچلىك ئىكەنلىكىنى تەكشۈرۈشكە بولىد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74761047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毛会清 玛纳斯县会清源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张仙辉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 玛纳斯县包尔塔格西街, 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47500 平方米。 工业园区经十路1-1号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 三 年, 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第三条、租金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租金一年一次性付清,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一年房租, 以后每年租金均在当年 3 月 26 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租金后应当给乙方收费凭证, 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交清(大写: 伍万元整) 租金。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 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 且合法使用, 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承租期内, 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 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 损害甲方房屋的, 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13364909966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1899791661

2022年 3 月 26 日

2022年 3 月 26 日

بۇ گۇ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نەرسە ھوقۇقى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 - نى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ىنىڭ
قانۇنلۇق ھوقۇق - مەنپەئەتلىر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ى تىزىملىشىش ئاساس قىلغان مۇشۇ گۇاھنامىدە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تىزىملىش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ېڭىش بايلىق مىسىتىرلىقىنىڭ ئازاد تەجىلىكىدە كىلىن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تومۇرلۇق
编号 NO 65006387392

不动产权证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WT2003035]号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地址: 玛纳斯县

委托单位: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样品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7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当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表示为“<”检出限的值。
- 10、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任务来源：受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0年3月16日-24日对位玛纳斯县的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土壤	1#,中区园区内土壤 3#,北区园区内土壤	2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H、总盐量	1	1
	2#,中区北侧园区外农用土壤 4#,北区园区外农用土壤	2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芘	1	1
地下水	1#,马家庄村水井 2#,包家店镇水井 3#,北区北侧园区外水井	3	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汞、镉、铁、锰、砷、锌、铅、铜、氨氮	1	1
地表水	1#,塔西河水库上水库入口处	1	pH、挥发酚、氟化物、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汞、铅、硫化物、六价铬、BOD、COD、总磷	1	1
环境空气	5#,平原林场 8#,北区北侧	2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苯并芘、PM2.5、PM10、TSP	7	1
			甲醇、VOCs、硫化氢、氨、一氧化碳	7	4

噪声	1#监测点(南区南侧) 2#监测点(中区西侧) 3#监测点(中区北侧) 4#监测点(中区东侧) 5#监测点(北区南侧) 6#监测点(北区西侧) 7#监测点(北区东侧) 8#监测点(北区北侧)	8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昼夜各 1次
----	--	---	-----------	---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
地表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取水器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取水器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ZR-3920 大气采样器	XSJS/YQ-22- (33,35,34,32,37,7 2,41,36,38)
		CO/CO ₂ 二合一分析仪	XSJS/YQ-58-1
		DYM3 气压表	XSJS/YQ-38-6
		AS8336 风速仪	XSJS/YQ-36-15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5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 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 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0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7-2014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3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6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土壤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1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9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0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4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µg/kg
	1,1,1,2-四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6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µg/kg
	1,1,2,2-四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09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06mg/kg
2-硝基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08mg/kg
3-硝基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4-硝基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09mg/kg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PHSJ-4A 型酸度计	XSJS/YQ-13	/
总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1251-1999	/	/	/
α-BHC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0.49×10 ⁻⁴ mg/kg

	β-BHC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0.80×10 ⁻⁴ mg/kg
	γ-BHC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0.74×10 ⁻⁴ mg/kg
	δ-BHC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0.18×10 ⁻⁴ mg/kg
	P.P'-DDE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0.17×10 ⁻⁴ mg/kg
	O.P'-DDT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1.90×10 ⁻⁴ mg/kg
	P.P'-DDD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0.48×10 ⁻⁴ mg/kg
	P.P'-DDT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550-200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YQ-69	<4.87×10 ⁻⁴ mg/kg
	苯并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784-2016	LC-16	XSJS/YQ-72	5μg/kg
地下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GTPH30 型 pH 计	XSJS/YQ-56-1 0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	1.0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	/	0.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2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2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YC3000	XSJS/YQ-65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离子色谱仪	XSJS/YQ-65	0.016mg/L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YC3000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YC3000	XSJS/YQ-65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YC3000	XSJS/YQ-65	0.006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N	XSJS/YQ-26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3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2.5μg/L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Plasma 2000	XSJS/YQ-82	0.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5mg/L
地表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GTPH30 型 pH 计	XSJS/YQ-56-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GGC-12C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XSJS/YQ-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YQ-59-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N	XSJS/YQ-2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1mg/L

		法 GB 11893-8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03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 2018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YC3000	XSJS/YQ-65	0.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04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GGX-83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0μg/L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1 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7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N	XSJS/YQ-26	0.001mg/m ³
	二氧化硫(小时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XS-270 型离子计	XSJS/YQ-31	0.5μg/m ³
	PM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SQP-型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YQ-53	0.010mg/m ³
	PM10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26	0.010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1988	CO/CO ₂ 二合一分析仪	XSJS/YQ-58-1	0.3mg/m ³
	甲醇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11738-1989	GC9790PLUS	XSJS/YQ-69	0.4mg/m ³

	苯并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47-2013	LC-16	XSJS/YQ-72	0.14ng/m ³
	TVOC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气质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GE	XSJS/YQ-73	/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7	/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JS/YQ-34-9	
			AS8336 风速仪	XSJS/YQ-36-1 5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WT2003035				
样品类型：地表水			采样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24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BS-1#-1-1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2:20		
采样地点		塔西河水库上水库入口处 (44°17'08.25"N 86°21'26.15"E)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	
pH	无量纲	无色、无浮油、无异味	7.13	6~9
氨氮	mg/L		0.109	≤1.0mg/L
水温	℃		2.4	无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0	≤4mg/L
挥发酚	mg/L		<0.0003	≤0.05mg/L
氟化物	mg/L		0.330	≤1.0mg/L
硫化物	mg/L		<0.005	≤0.2mg/L
六价铬	mg/L		<0.004	≤0.05mg/L
总磷	mg/L		0.022	≤0.2mg/L
悬浮物	mg/L		10	无
石油类	mg/L		<0.01	≤0.05mg/L
铅	μg/L		<10	≤0.05mg/L
汞	μg/L		<0.04	≤0.0001mg/L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XS-1#-1-1	DXS-2#-1-1	DXS-3#-1-1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9 日 13:07	19 日 12:02	19 日 13:55	
采样地点			马家庄村水井 (44°10'13.57"N 86°19'16.12"E)	包家店镇水井 (44°19'49.02"N 86°25'20.79"E)	北区北侧水井处 (44°19'44.94"N 86°25'32.92"E)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	/	/	
pH	无量纲	无色、 无浮 油、无 异味	7.35	7.26	7.78	6.5-8.5
总硬度	mg/L		79.2	139	139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5	425	414	≤1000mg/L
水温	℃		5.1	4.8	4.3	无
硝酸盐	mg/L		0.089	0.093	0.107	≤20.0mg/L
亚硝酸盐	mg/L		<0.005	<0.005	<0.005	≤1.00mg/L
氨氮	mg/L		0.05	0.05	0.05	≤0.50mg/L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2mg/L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5mg/L
氟化物	mg/L		0.392	0.386	0.397	≤1.0mg/L
硫酸盐	mg/L		5.73	5.73	5.72	≤250mg/L
砷	μg/L		<0.3	<0.3	<0.3	≤0.01mg/L
汞	μg/L		<0.04	<0.04	<0.04	≤0.001mg/L
铅	μg/L	<2.5	<2.5	<2.5	≤0.01mg/L	

铜	mg/L		<0.05	<0.05	<0.05	≤1.00mg/L
锌	mg/L		<0.05	<0.05	<0.05	≤1.00mg/L
镉	mg/L		<0.005	<0.005	<0.005	≤0.005mg/L
铁	mg/L		<0.03	<0.03	<0.03	≤0.3mg/L
锰	mg/L		<0.01	<0.01	<0.01	≤0.10mg/L
耗氧量	mg/L		3.61	2.96	2.48	≤3.0mg/L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5mg/L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表 5-3 土壤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22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T-1 [#] -1-20	T-3 [#] -1-20
采样地点			中区园区内土壤 (44°13'25.12"N 86°18'20.43"E)	北区园区内土壤 (44°13'35.41"N 86°23'38.69"E)
采样深度 (cm)			2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干、黄色、少量根系	干、褐色、有少量根系
氯乙烯	µg/kg	/	<1.5	<1.5
1,1-二氯乙烯	µg/kg		<0.8	<0.8
二氯甲烷	µg/kg		<2.6	<2.6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0.9	<0.9
1,1-二氯乙烷	µg/kg		<1.6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0.9	<0.9
氯仿	µg/kg		<1.5	<1.5
1,1,1-三氯乙烷	µg/kg		<1.1	<1.1
四氯化碳	µg/kg		<2.1	<2.1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苯	µg/kg		<1.6	<1.6
三氯乙烯	µg/kg		<0.9	<0.9
1,2-二氯丙烷	µg/kg		<1.9	<1.9
甲苯	µg/kg		<2.0	<2.0
1,1,2-三氯乙烷	µg/kg		<1.4	<1.4
四氯乙烯	µg/kg		<0.8	<0.8
氯苯	µg/kg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乙苯	μg/kg		<1.2	<1.2
间,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苯乙烯	μg/kg		<1.6	<1.6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氯甲烷	μg/kg		<3	<3
硝基苯	mg/kg		<0.09	<0.09
苯胺	mg/kg		<0.09	<0.09
2-氯酚	mg/kg		<0.06	<0.06
2-硝基苯胺	mg/kg		<0.08	<0.08
3-硝基苯胺	mg/kg		<0.1	<0.1
4-硝基苯胺	mg/kg		<0.1	<0.1
苯并[a]蒽	mg/kg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蒽	mg/kg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萘	mg/kg		<0.09	<0.09
砷	mg/kg		0.217	0.766
铅	mg/kg		15	16
总汞	mg/kg		0.149	0.025
镉	mg/kg		1.4	1.6

铜	mg/kg		17	15
镍	mg/kg		14	15
六价铬	mg/kg		3.09	4.21
pH	无量纲		6.74	6.93
总盐量	mg/kg		7.8	4.6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5-4 土壤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18日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9日-25日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 [#] -1-20	T-4 [#] -1-20	
采样地点			中区北侧农用土壤 (44°17'44.15"N 86°26'16.89"E)	北区园区外农用土壤 (44°18'49.60"N 86°27'27.35"E)	
采样深度 (cm)			2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状态	湿、褐色、有根系	湿、黑色、有根系	
镉	mg/kg	/	1.6	2.0	
总汞	mg/kg		<0.002	0.007	
砷	mg/kg		1.18	0.438	
铅	mg/kg		13	17	
铬	mg/kg		36	39	
铜	mg/kg		12	16	
镍	mg/kg		12	17	
锌	mg/kg		12	13	
α-BHC	mg/kg		<0.49×10 ⁻⁴	<0.49×10 ⁻⁴	
β-BHC	mg/kg		<0.80×10 ⁻⁴	<0.80×10 ⁻⁴	
γ-BHC	mg/kg		<0.74×10 ⁻⁴	<0.74×10 ⁻⁴	
δ-BHC	mg/kg		<0.18×10 ⁻⁴	<0.18×10 ⁻⁴	
P,P'-DDE	mg/kg		<0.17×10 ⁻⁴	<0.17×10 ⁻⁴	
O,P'-DDT	mg/kg		<1.90×10 ⁻⁴	<1.90×10 ⁻⁴	
P,P'-DDD	mg/kg		<0.48×10 ⁻⁴	<0.48×10 ⁻⁴	
P,P'-DDT	mg/kg		<4.87×10 ⁻⁴	<4.87×10 ⁻⁴	
苯并芘	μg/kg		<5	<5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3。				

5-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日均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7日-26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a	00:00-20:00	二氧化硫	0.011	150μg/m ³
3月18日		HQ-5#-2-1-a	00:00-20:00		0.011	
3月19日		HQ-5#-3-1-a	00:00-20:00		0.012	
3月20日		HQ-5#-4-1-a	00:00-20:00		0.012	
3月21日		HQ-5#-5-1-a	00:00-20:00		0.011	
3月22日		HQ-5#-6-1-a	00:00-20:00		0.011	
3月23日		HQ-5#-7-1-a	00:00-20:00		0.012	
3月17日	北区北侧 8#	HQ-8#-1-1-a	00:00-20:00		0.012	
3月18日		HQ-8#-2-1-a	00:00-20:00		0.011	
3月19日		HQ-8#-3-1-a	00:00-20:00		0.012	
3月20日		HQ-8#-4-1-a	00:00-20:00		0.011	
3月21日		HQ-8#-5-1-a	00:00-20:00		0.012	
3月22日		HQ-8#-6-1-a	00:00-20:00		0.012	
3月23日		HQ-8#-7-1-a	00:00-20:00		0.012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b	00:00-20:00	二氧化氮	0.016	80μg/m ³
3月18日		HQ-5#-2-1-b	00:00-20:00		0.016	
3月19日		HQ-5#-3-1-b	00:00-20:00		0.017	
3月20日		HQ-5#-4-1-b	00:00-20:00		0.016	
3月21日		HQ-5#-5-1-b	00:00-20:00		0.017	
3月22日		HQ-5#-6-1-b	00:00-20:00		0.016	
3月23日		HQ-5#-7-1-b	00:00-20:00		0.016	
3月17日	北区北侧 8#	HQ-8#-1-1-b	00:00-20:00		0.016	
3月18日		HQ-8#-2-1-b	00:00-20:00		0.017	

3月19日		HQ-8#-3-1-b	00:00-20:00		0.016	
3月20日		HQ-8#-4-1-b	00:00-20:00		0.016	
3月21日		HQ-8#-5-1-b	00:00-20:00		0.016	
3月22日		HQ-8#-6-1-b	00:00-20:00		0.016	
3月23日		HQ-8#-7-1-b	00:00-20:00		0.016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t	00:00-20:00	PM2.5	0.051	75 $\mu\text{g}/\text{m}^3$
3月18日		HQ-5#-2-1-t	00:00-20:00		0.052	
3月19日		HQ-5#-3-1-t	00:00-20:00		0.049	
3月20日		HQ-5#-4-1-t	00:00-20:00		0.050	
3月21日		HQ-5#-5-1-t	00:00-20:00		0.046	
3月22日		HQ-5#-6-1-t	00:00-20:00		0.051	
3月23日		HQ-5#-7-1-t	00:00-20:00		0.048	
3月17日	北区北侧 8#	HQ-8#-1-1-t	00:00-20:00		0.055	
3月18日		HQ-8#-2-1-t	00:00-20:00		0.054	
3月19日		HQ-8#-3-1-t	00:00-20:00		0.052	
3月20日		HQ-8#-4-1-t	00:00-20:00		0.049	
3月21日		HQ-8#-5-1-t	00:00-20:00		0.048	
3月22日		HQ-8#-6-1-t	00:00-20:00		0.050	
3月23日		HQ-8#-7-1-t	00:00-20:00		0.054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u	00:00-20:00	PM10	0.103	150 $\mu\text{g}/\text{m}^3$
3月18日		HQ-5#-2-1-u	00:00-20:00		0.105	
3月19日		HQ-5#-3-1-u	00:00-20:00		0.096	
3月20日		HQ-5#-4-1-u	00:00-20:00		0.101	
3月21日		HQ-5#-5-1-u	00:00-20:00		0.093	
3月22日		HQ-5#-6-1-u	00:00-20:00		0.102	
3月23日		HQ-5#-7-1-u	00:00-20:00		0.097	
3月17日	北区北侧 8#	HQ-8#-1-1-u	00:00-20:00		0.110	
3月18日		HQ-8#-2-1-u	00:00-20:00		0.106	

3月19日		HQ-8#-3-1-u	00:00-20:00		0.104	
3月20日		HQ-8#-4-1-u	00:00-20:00		0.096	
3月21日		HQ-8#-5-1-u	00:00-20:00		0.107	
3月22日		HQ-8#-6-1-u	00:00-20:00		0.102	
3月23日		HQ-8#-7-1-u	00:00-20:00		0.109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f	00:00-20:00	TSP	0.200	300 $\mu\text{g}/\text{m}^3$
3月18日		HQ-5#-2-1-f	00:00-20:00		0.205	
3月19日		HQ-5#-3-1-f	00:00-20:00		0.208	
3月20日		HQ-5#-4-1-f	00:00-20:00		0.204	
3月21日		HQ-5#-5-1-f	00:00-20:00		0.215	
3月22日		HQ-5#-6-1-f	00:00-20:00		0.201	
3月23日		HQ-5#-7-1-f	00:00-20:00		0.202	
3月17日	北区北侧 8#	HQ-8#-1-1-f	00:00-20:00		0.219	
3月18日		HQ-8#-2-1-f	00:00-20:00		0.215	
3月19日		HQ-8#-3-1-f	00:00-20:00		0.208	
3月20日		HQ-8#-4-1-f	00:00-20:00		0.214	
3月21日		HQ-8#-5-1-f	00:00-20:00		0.203	
3月22日		HQ-8#-6-1-f	00:00-20:00		0.212	
3月23日		HQ-8#-7-1-f	00:00-20:00		0.210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h	00:00-20:00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0.5	7 $\mu\text{g}/\text{m}^3$
3月18日		HQ-5#-2-1-h	00:00-20:00		<0.5	
3月19日		HQ-5#-3-1-h	00:00-20:00		<0.5	
3月20日		HQ-5#-4-1-h	00:00-20:00		<0.5	
3月21日		HQ-5#-5-1-h	00:00-20:00		<0.5	
3月22日		HQ-5#-6-1-h	00:00-20:00		<0.5	
3月23日		HQ-5#-7-1-h	00:00-20:00		<0.5	
3月17日	北区北侧 8#	HQ8#-1-1-h	00:00-20:00		<0.5	
3月18日		HQ-8#-2-1-h	00:00-20:00		<0.5	

3月19日		HQ-8 [#] -3-1-h	00:00-20:00		<0.5	
3月20日		HQ-8 [#] -4-1-h	00:00-20:00		<0.5	
3月21日		HQ-8 [#] -5-1-h	00:00-20:00		<0.5	
3月22日		HQ-8 [#] -6-1-h	00:00-20:00		<0.5	
3月23日		HQ-8 [#] -7-1-h	00:00-20:00		<0.5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	HQ-5 [#] -1-1-Y13	00:00-20:00	苯并[a]芘 (ng/m ³)	<0.14	0.0025 μg/m ³
3月18日		HQ-5 [#] -2-1-Y13	00:00-20:00		<0.14	
3月19日		HQ-5 [#] -3-1-Y13	00:00-20:00		<0.14	
3月20日		HQ-5 [#] -4-1-Y13	00:00-20:00		<0.14	
3月21日		HQ-5 [#] -5-1-Y13	00:00-20:00		<0.14	
3月22日		HQ-5 [#] -6-1-Y13	00:00-20:00		<0.14	
3月23日		HQ-5 [#] -7-1-Y13	00:00-20:00		<0.14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q	10:00-10:25	甲醇	<0.4
		HQ-5#-1-2-q	12:00-12:25		<0.4
		HQ-5#-1-3-q	14:00-14:25		<0.4
		HQ-5#-1-4-q	16:00-16:25		<0.4
3月18日		HQ-5#-2-1-q	10:00-10:25		<0.4
		HQ-5#-2-2-q	12:00-12:25		<0.4
		HQ-5#-2-3-q	14:00-14:25		<0.4
		HQ-5#-2-4-q	16:00-16:25		<0.4
3月19日		HQ-5#-3-1-q	10:00-10:25		<0.4
		HQ-5#-3-2-q	12:00-12:25		<0.4
		HQ-5#-3-3-q	14:00-14:25		<0.4
		HQ-5#-3-4-q	16:00-16:25		<0.4
3月20日		HQ-5#-4-1-q	10:00-10:25		<0.4
		HQ-5#-4-2-q	12:00-12:25		<0.4
		HQ-5#-4-3-q	14:00-14:25		<0.4
		HQ-5#-4-4-q	16:00-16:25		<0.4
3月21日		HQ-5#-5-1-q	10:00-10:25		<0.4
		HQ-5#-5-2-q	12:00-12:25		<0.4
		HQ-5#-5-3-q	14:00-14:25		<0.4
		HQ-5#-5-4-q	16:00-16:25		<0.4
3月22日		HQ-5#-6-1-q	10:00-10:25		<0.4
		HQ-5#-6-2-q	12:00-12:25		<0.4
		HQ-5#-6-3-q	14:00-14:25		<0.4
		HQ-5#-6-4-q	16:00-16:25		<0.4
3月23日		HQ-5#-7-1-q	10:00-10:25		<0.4
		HQ-5#-7-2-q	12:00-12:25		<0.4
		HQ-5#-7-3-q	14:00-14:25		<0.4
		HQ-5#-7-4-q	16:00-16:25		<0.4
标准限值µg/m ³					3000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23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 月 17 日	平原林场 5#	HQ-5#-1-1-c	10:00-11:00	硫化氢	<0.005
		HQ-5#-1-2-c	12:00-13:00		<0.005
		HQ-5#-1-3-c	14:00-15:00		<0.005
		HQ-5#-1-4-c	16:00-17:00		<0.005
3 月 18 日		HQ-5#-2-1-c	10:00-11:00		<0.005
		HQ-5#-2-2-c	12:00-13:00		<0.005
		HQ-5#-2-3-c	14:00-15:00		<0.005
		HQ-5#-2-4-c	16:00-17:00		<0.005
3 月 19 日		HQ-5#-3-1-c	10:00-11:00		<0.005
		HQ-5#-3-2-c	12:00-13:00		<0.005
		HQ-5#-3-3-c	14:00-15:00		<0.005
		HQ-5#-3-4-c	16:00-17:00		<0.005
3 月 20 日		HQ-5#-4-1-c	10:00-11:00		<0.005
		HQ-5#-4-2-c	12:00-13:00		<0.005
		HQ-5#-4-3-c	14:00-15:00		<0.005
		HQ-5#-4-4-c	16:00-17:00		<0.005
3 月 21 日		HQ-5#-5-1-c	10:00-11:00		<0.005
		HQ-5#-5-2-c	12:00-13:00		<0.005
		HQ-5#-5-3-c	14:00-15:00		<0.005
		HQ-5#-5-4-c	16:00-17:00		<0.005
3 月 22 日	HQ-5#-6-1-c	10:00-11:00	<0.005		
	HQ-5#-6-2-c	12:00-13:00	<0.005		
	HQ-5#-6-3-c	14:00-15:00	<0.005		
	HQ-5#-6-4-c	16:00-17:00	<0.005		
3 月 23 日	HQ-5#-7-1-c	10:00-11:00	<0.005		
	HQ-5#-7-2-c	12:00-13:00	<0.005		
	HQ-5#-7-3-c	14:00-15:00	<0.005		
	HQ-5#-7-4-c	16:00-17:00	<0.005		
标准限值μg/m ³					10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d	10:00-11:00	氨	0.03
		HQ-5#-1-2-d	12:00-13:00		0.04
		HQ-5#-1-3-d	14:00-15:00		0.03
		HQ-5#-1-4-d	16:00-17:00		0.03
3月18日		HQ-5#-2-1-d	10:00-11:00		0.04
		HQ-5#-2-2-d	12:00-13:00		0.03
		HQ-5#-2-3-d	14:00-15:00		0.04
		HQ-5#-2-4-d	16:00-17:00		0.03
3月19日		HQ-5#-3-1-d	10:00-11:00		0.03
		HQ-5#-3-2-d	12:00-13:00		0.03
		HQ-5#-3-3-d	14:00-15:00		0.03
		HQ-5#-3-4-d	16:00-17:00		0.03
3月20日		HQ-5#-4-1-d	10:00-11:00		0.03
		HQ-5#-4-2-d	12:00-13:00		0.04
		HQ-5#-4-3-d	14:00-15:00		0.03
		HQ-5#-4-4-d	16:00-17:00		0.02
3月21日		HQ-5#-5-1-d	10:00-11:00		0.04
		HQ-5#-5-2-d	12:00-13:00		0.03
		HQ-5#-5-3-d	14:00-15:00		0.04
		HQ-5#-5-4-d	16:00-17:00		0.03
3月22日		HQ-5#-6-1-d	10:00-11:00		0.03
		HQ-5#-6-2-d	12:00-13:00		0.04
		HQ-5#-6-3-d	14:00-15:00		0.03
		HQ-5#-6-4-d	16:00-17:00		0.03
3月23日		HQ-5#-7-1-d	10:00-11:00		0.02
		HQ-5#-7-2-d	12:00-13:00		0.04
		HQ-5#-7-3-d	14:00-15:00		0.04
		HQ-5#-7-4-d	16:00-17:00		0.02
标准限值μg/m ³					200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3。				

表 5-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7日-23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月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1-s	10:05	一氧化碳	0.4
		HQ-5#-1-2-s	12:14		0.5
		HQ-5#-1-3-s	14:17		0.5
		HQ-5#-1-4-s	16:01		0.6
3月18日		HQ-5#-2-1-s	10:10		0.5
		HQ-5#-2-2-s	12:01		0.4
		HQ-5#-2-3-s	14:05		0.6
		HQ-5#-2-4-s	16:08		0.4
3月19日		HQ-5#-3-1-s	10:04		0.4
		HQ-5#-3-2-s	12:06		0.6
		HQ-5#-3-3-s	14:10		0.6
		HQ-5#-3-4-s	16:07		0.5
3月20日		HQ-5#-4-1-s	10:08		0.4
		HQ-5#-4-2-s	12:20		0.5
		HQ-5#-4-3-s	14:15		0.5
		HQ-5#-4-4-s	16:02		0.6
3月21日		HQ-5#-5-1-s	10:00		0.6
		HQ-5#-5-2-s	12:10		0.5
		HQ-5#-5-3-s	14:18		0.4
		HQ-5#-5-4-s	16:03		0.4
3月22日		HQ-5#-6-1-s	10:05		0.7
		HQ-5#-6-2-s	12:11		0.5
		HQ-5#-6-3-s	14:04		0.6
		HQ-5#-6-4-s	16:07		0.5
3月23日		HQ-5#-7-1-s	10:12		0.5
		HQ-5#-7-2-s	12:10		0.4
		HQ-5#-7-3-s	14:04		0.6
		HQ-5#-7-4-s	16:00		0.6
标准限值 mg/m ³					10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3。				

表 5-1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7日-23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月17日	北区北侧 8#	HQ-8#-1-1-s	10:05	一氧化碳	0.5
		HQ-8#-1-2-s	12:14		0.6
		HQ-8#-1-3-s	14:17		0.7
		HQ-8#-1-4-s	16:01		0.4
3月18日		HQ-8#-2-1-s	10:10		0.4
		HQ-8#-2-2-s	12:01		0.7
		HQ-8#-2-3-s	14:05		0.5
		HQ-8#-2-4-s	16:08		0.6
3月19日		HQ-8#-3-1-s	10:04		0.6
		HQ-8#-3-2-s	12:06		0.5
		HQ-8#-3-3-s	14:10		0.4
		HQ-8#-3-4-s	16:07		0.5
3月20日		HQ-8#-4-1-s	10:08		0.6
		HQ-8#-4-2-s	12:20		0.5
		HQ-8#-4-3-s	14:15		0.7
		HQ-8#-4-4-s	16:02		0.6
3月21日		HQ-8#-5-1-s	10:00		0.6
		HQ-8#-5-2-s	12:10		0.5
		HQ-8#-5-3-s	14:18		0.4
		HQ-8#-5-4-s	16:03		0.5
3月22日		HQ-8#-6-1-s	10:05		0.4
		HQ-8#-6-2-s	12:11		0.5
		HQ-8#-6-3-s	14:04		0.5
		HQ-8#-6-4-s	16:07		0.4
3月23日		HQ-8#-7-1-s	10:12		0.5
		HQ-8#-7-2-s	12:10		0.5
		HQ-8#-7-3-s	14:04		0.5
		HQ-8#-7-4-s	16:00		0.4
标准限值 mg/m ³					10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7日	平原林场5#	HQ-5#-1-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1-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0.5	
		HQ-5#-1-1-X ₁	10:00-10:10	氯丙烯	<0.3	
		HQ-5#-1-1-X ₁	10:00-10:10	二氯甲烷	<1.0	
		HQ-5#-1-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烷	<0.4	
		HQ-5#-1-1-X ₁	10:00-1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1-1-X ₁	10:00-10:10	三氯甲烷	<0.4	
		HQ-5#-1-1-X ₁	10:00-10: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1-1-X ₁	10:00-10:10	四氯化碳	<0.6	
		HQ-5#-1-1-X ₁	10:00-10:10	苯	<0.4	
		HQ-5#-1-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乙烷	<0.8	
		HQ-5#-1-1-X ₁	10:00-10:10	三氯乙烯	<0.5	
		HQ-5#-1-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丙烷	<0.4	
		HQ-5#-1-1-X ₁	10:00-10: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1-X ₁	10:00-10:10	甲苯	<0.4	
		HQ-5#-1-1-X ₁	10:00-10: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1-1-X ₁	10:00-10:10	四氯乙烯	<0.4	
		HQ-5#-1-1-X ₁	10:00-10:10	1,2-二溴乙烷	<0.4	
		HQ-5#-1-1-X ₁	10:00-10:10	氯苯	<0.3	
HQ-5#-1-1-X ₁	10:00-10:10	乙苯	<0.3			

	HQ-5#-1-1-X ₁	10:00-10: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1-1-X ₁	10:00-10:10	邻-二甲苯	<0.6
	HQ-5#-1-1-X ₁	10:00-10:10	苯乙烯	<0.6
	HQ-5#-1-1-X ₁	10:00-10: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1-1-X ₁	10:00-10:10	4-乙基甲苯	<0.8
	HQ-5#-1-1-X ₁	10:00-10: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1-1-X ₁	10:00-10: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1-1-X ₁	10:00-10:10	1,3-二氯苯	<0.6
	HQ-5#-1-1-X ₁	10:00-10:10	1,4-二氯苯	<0.7
	HQ-5#-1-1-X ₁	10:00-10:10	苜基氯	<0.7
	HQ-5#-1-1-X ₁	10:00-10:10	1,2-二氯苯	<0.7
	HQ-5#-1-1-X ₁	10:00-10: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1-1-X ₁	10:00-10: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7日	平原林场5#	HQ-5#-1-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1-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1-2-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1-2-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1-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1-2-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1-2-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1-2-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1-2-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1-2-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1-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1-2-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1-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1-2-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2-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1-2-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1-2-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1-2-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1-2-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1-2-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1-2-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1-2-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1-2-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1-2-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1-2-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1-2-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1-2-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1-2-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1-2-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1-2-X ₁	12:00-12:10	苯基氯	<0.7
	HQ-5#-1-2-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1-2-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1-2-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7日	平原林场 5#	HQ-5#-1-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1-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0.5	
		HQ-5#-1-3-X ₁	14:00-14:10	氯丙烯	<0.3	
		HQ-5#-1-3-X ₁	14:00-14:10	二氯甲烷	<1.0	
		HQ-5#-1-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烷	<0.4	
		HQ-5#-1-3-X ₁	14:00-14: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1-3-X ₁	14:00-14:10	三氯甲烷	<0.4	
		HQ-5#-1-3-X ₁	14:00-14: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1-3-X ₁	14:00-14:10	四氯化碳	<0.6	
		HQ-5#-1-3-X ₁	14:00-14:10	苯	<0.4	
		HQ-5#-1-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乙烷	<0.8	
		HQ-5#-1-3-X ₁	14:00-14:10	三氯乙烯	<0.5	
		HQ-5#-1-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丙烷	<0.4	
		HQ-5#-1-3-X ₁	14:00-14: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3-X ₁	14:00-14:10	甲苯	<0.4	
		HQ-5#-1-3-X ₁	14:00-14: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1-3-X ₁	14:00-14:10	四氯乙烯	<0.4	
		HQ-5#-1-3-X ₁	14:00-14:10	1,2-二溴乙烷	<0.4	
		HQ-5#-1-3-X ₁	14:00-14:10	氯苯	<0.3	
HQ-5#-1-3-X ₁	14:00-14:10	乙苯	<0.3			

	HQ-5#-1-3-X ₁	14:00-14: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1-3-X ₁	14:00-14:10	邻-二甲苯	<0.6
	HQ-5#-1-3-X ₁	14:00-14:10	苯乙烯	<0.6
	HQ-5#-1-3-X ₁	14:00-14: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1-3-X ₁	14:00-14:10	4-乙基甲苯	<0.8
	HQ-5#-1-3-X ₁	14:00-14: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1-3-X ₁	14:00-14: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1-3-X ₁	14:00-14:10	1,3-二氯苯	<0.6
	HQ-5#-1-3-X ₁	14:00-14:10	1,4-二氯苯	<0.7
	HQ-5#-1-3-X ₁	14:00-14:10	苯基氯	<0.7
	HQ-5#-1-3-X ₁	14:00-14:10	1,2-二氯苯	<0.7
	HQ-5#-1-3-X ₁	14:00-14: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1-3-X ₁	14:00-14: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7日	平原林场5#	HQ-5#-1-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1-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1-4-X ₁	16:00-16:10	氯丙烯	<0.3	
		HQ-5#-1-4-X ₁	16:00-16:10	二氯甲烷	<1.0	
		HQ-5#-1-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烷	<0.4	
		HQ-5#-1-4-X ₁	16:00-16: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1-4-X ₁	16:00-16:10	三氯甲烷	<0.4	
		HQ-5#-1-4-X ₁	16:00-16: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1-4-X ₁	16:00-16:10	四氯化碳	<0.6	
		HQ-5#-1-4-X ₁	16:00-16:10	苯	<0.4	
		HQ-5#-1-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乙烷	<0.8	
		HQ-5#-1-4-X ₁	16:00-16:10	三氯乙烯	<0.5	
		HQ-5#-1-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丙烷	<0.4	
		HQ-5#-1-4-X ₁	16:00-16: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4-X ₁	16:00-16:10	甲苯	<0.4	
		HQ-5#-1-4-X ₁	16:00-16: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1-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1-4-X ₁	16:00-16:10	四氯乙烯	<0.4	
		HQ-5#-1-4-X ₁	16:00-16:10	1,2-二溴乙烷	<0.4	
		HQ-5#-1-4-X ₁	16:00-16:10	氯苯	<0.3	
HQ-5#-1-4-X ₁	16:00-16:10	乙苯	<0.3			

	HQ-5#-1-4-X ₁	16:00-16: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1-4-X ₁	16:00-16:10	邻-二甲苯	<0.6
	HQ-5#-1-4-X ₁	16:00-16:10	苯乙烯	<0.6
	HQ-5#-1-4-X ₁	16:00-16: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1-4-X ₁	16:00-16:10	4-乙基甲苯	<0.8
	HQ-5#-1-4-X ₁	16:00-16: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1-4-X ₁	16:00-16: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1-4-X ₁	16:00-16:10	1,3-二氯苯	<0.6
	HQ-5#-1-4-X ₁	16:00-16:10	1,4-二氯苯	<0.7
	HQ-5#-1-4-X ₁	16:00-16:10	苄基氯	<0.7
	HQ-5#-1-4-X ₁	16:00-16:10	1,2-二氯苯	<0.7
	HQ-5#-1-4-X ₁	16:00-16: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1-4-X ₁	16:00-16: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8日	平原林场 5#	HQ-5#-2-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2-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2-1-X ₁	10:00-10:10	氯丙烯	<0.3	
		HQ-5#-2-1-X ₁	10:00-10:10	二氯甲烷	<1.0	
		HQ-5#-2-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烷	<0.4	
		HQ-5#-2-1-X ₁	10:00-1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2-1-X ₁	10:00-10:10	三氯甲烷	<0.4	
		HQ-5#-2-1-X ₁	10:00-10: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2-1-X ₁	10:00-10:10	四氯化碳	<0.6	
		HQ-5#-2-1-X ₁	10:00-10:10	苯	<0.4	
		HQ-5#-2-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乙烷	<0.8	
		HQ-5#-2-1-X ₁	10:00-10:10	三氯乙烯	<0.5	
		HQ-5#-2-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丙烷	<0.4	
		HQ-5#-2-1-X ₁	10:00-10: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1-X ₁	10:00-10:10	甲苯	<0.4	
		HQ-5#-2-1-X ₁	10:00-10: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2-1-X ₁	10:00-10:10	四氯乙烯	<0.4	
		HQ-5#-2-1-X ₁	10:00-10:10	1,2-二溴乙烷	<0.4	
		HQ-5#-2-1-X ₁	10:00-10:10	氯苯	<0.3	
HQ-5#-2-1-X ₁	10:00-10:10	乙苯	<0.3			

	HQ-5#-2-1-X ₁	10:00-10: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2-1-X ₁	10:00-10:10	邻-二甲苯	<0.6
	HQ-5#-2-1-X ₁	10:00-10:10	苯乙烯	<0.6
	HQ-5#-2-1-X ₁	10:00-10: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2-1-X ₁	10:00-10:10	4-乙基甲苯	<0.8
	HQ-5#-2-1-X ₁	10:00-10: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2-1-X ₁	10:00-10: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2-1-X ₁	10:00-10:10	1,3-二氯苯	<0.6
	HQ-5#-2-1-X ₁	10:00-10:10	1,4-二氯苯	<0.7
	HQ-5#-2-1-X ₁	10:00-10:10	苜基氯	<0.7
	HQ-5#-2-1-X ₁	10:00-10:10	1,2-二氯苯	<0.7
	HQ-5#-2-1-X ₁	10:00-10: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2-1-X ₁	10:00-10: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8日	平原林场5#	HQ-5#-2-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2-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0.5	
		HQ-5#-2-2-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2-2-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2-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2-2-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2-2-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2-2-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2-2-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2-2-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2-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2-2-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2-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2-2-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2-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2-2-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2-2-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2-2-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2-2-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2-2-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2-2-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2-2-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2-2-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2-2-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2-2-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2-2-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2-2-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2-2-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2-2-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2-2-X ₁	12:00-12:10	苜基氯	<0.7
	HQ-5#-2-2-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2-2-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2-2-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8日	平原林场5#	HQ-5#-2-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2-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2-3-X ₁	14:00-14:10	氯丙烯	<0.3	
		HQ-5#-2-3-X ₁	14:00-14:10	二氯甲烷	<1.0	
		HQ-5#-2-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烷	<0.4	
		HQ-5#-2-3-X ₁	14:00-14: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2-3-X ₁	14:00-14:10	三氯甲烷	<0.4	
		HQ-5#-2-3-X ₁	14:00-14: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2-3-X ₁	14:00-14:10	四氯化碳	<0.6	
		HQ-5#-2-3-X ₁	14:00-14:10	苯	<0.4	
		HQ-5#-2-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乙烷	<0.8	
		HQ-5#-2-3-X ₁	14:00-14:10	三氯乙烯	<0.5	
		HQ-5#-2-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丙烷	<0.4	
		HQ-5#-2-3-X ₁	14:00-14: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3-X ₁	14:00-14:10	甲苯	<0.4	
		HQ-5#-2-3-X ₁	14:00-14: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2-3-X ₁	14:00-14:10	四氯乙烯	<0.4	
		HQ-5#-2-3-X ₁	14:00-14:10	1,2-二溴乙烷	<0.4	
		HQ-5#-2-3-X ₁	14:00-14:10	氯苯	<0.3	
HQ-5#-2-3-X ₁	14:00-14:10	乙苯	<0.3			

	HQ-5#-2-3-X ₁	14:00-14: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2-3-X ₁	14:00-14:10	邻-二甲苯	<0.6
	HQ-5#-2-3-X ₁	14:00-14:10	苯乙烯	<0.6
	HQ-5#-2-3-X ₁	14:00-14: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2-3-X ₁	14:00-14:10	4-乙基甲苯	<0.8
	HQ-5#-2-3-X ₁	14:00-14: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2-3-X ₁	14:00-14: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2-3-X ₁	14:00-14:10	1,3-二氯苯	<0.6
	HQ-5#-2-3-X ₁	14:00-14:10	1,4-二氯苯	<0.7
	HQ-5#-2-3-X ₁	14:00-14:10	苯基氯	<0.7
	HQ-5#-2-3-X ₁	14:00-14:10	1,2-二氯苯	<0.7
	HQ-5#-2-3-X ₁	14:00-14: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2-3-X ₁	14:00-14: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8日	平原林场5#	HQ-5#-2-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2-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0.5	
		HQ-5#-2-4-X ₁	16:00-16:10	氯丙烯	<0.3	
		HQ-5#-2-4-X ₁	16:00-16:10	二氯甲烷	<1.0	
		HQ-5#-2-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烷	<0.4	
		HQ-5#-2-4-X ₁	16:00-16: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2-4-X ₁	16:00-16:10	三氯甲烷	<0.4	
		HQ-5#-2-4-X ₁	16:00-16: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2-4-X ₁	16:00-16:10	四氯化碳	<0.6	
		HQ-5#-2-4-X ₁	16:00-16:10	苯	<0.4	
		HQ-5#-2-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乙烷	<0.8	
		HQ-5#-2-4-X ₁	16:00-16:10	三氯乙烯	<0.5	
		HQ-5#-2-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丙烷	<0.4	
		HQ-5#-2-4-X ₁	16:00-16: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4-X ₁	16:00-16:10	甲苯	<0.4	
		HQ-5#-2-4-X ₁	16:00-16: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2-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2-4-X ₁	16:00-16:10	四氯乙烯	<0.4	
		HQ-5#-2-4-X ₁	16:00-16:10	1,2-二溴乙烷	<0.4	
		HQ-5#-2-4-X ₁	16:00-16:10	氯苯	<0.3	
HQ-5#-2-4-X ₁	16:00-16:10	乙苯	<0.3			

	HQ-5#-2-4-X ₁	16:00-16: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2-4-X ₁	16:00-16:10	邻-二甲苯	<0.6
	HQ-5#-2-4-X ₁	16:00-16:10	苯乙烯	<0.6
	HQ-5#-2-4-X ₁	16:00-16: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2-4-X ₁	16:00-16:10	4-乙基甲苯	<0.8
	HQ-5#-2-4-X ₁	16:00-16: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2-4-X ₁	16:00-16: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2-4-X ₁	16:00-16:10	1,3-二氯苯	<0.6
	HQ-5#-2-4-X ₁	16:00-16:10	1,4-二氯苯	<0.7
	HQ-5#-2-4-X ₁	16:00-16:10	苄基氯	<0.7
	HQ-5#-2-4-X ₁	16:00-16:10	1,2-二氯苯	<0.7
	HQ-5#-2-4-X ₁	16:00-16: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2-4-X ₁	16:00-16: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9日	平原林场5#	HQ-5#-3-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3-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	<0.5	
		HQ-5#-3-1-X ₁	10:00-10:10	氯丙烯	<0.3	
		HQ-5#-3-1-X ₁	10:00-10:10	二氯甲烷	<1.0	
		HQ-5#-3-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烷	<0.4	
		HQ-5#-3-1-X ₁	10:00-1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3-1-X ₁	10:00-10:10	三氯甲烷	<0.4	
		HQ-5#-3-1-X ₁	10:00-10: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3-1-X ₁	10:00-10:10	四氯化碳	<0.6	
		HQ-5#-3-1-X ₁	10:00-10:10	苯	<0.4	
		HQ-5#-3-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乙烷	<0.8	
		HQ-5#-3-1-X ₁	10:00-10:10	三氯乙烯	<0.5	
		HQ-5#-3-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丙烷	<0.4	
		HQ-5#-3-1-X ₁	10:00-10: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1-X ₁	10:00-10:10	甲苯	<0.4	
		HQ-5#-3-1-X ₁	10:00-10: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3-1-X ₁	10:00-10:10	四氯乙烯	<0.4	
		HQ-5#-3-1-X ₁	10:00-10:10	1,2-二溴乙烷	<0.4	
		HQ-5#-3-1-X ₁	10:00-10:10	氯苯	<0.3	
HQ-5#-3-1-X ₁	10:00-10:10	乙苯	<0.3			

	HQ-5#-3-1-X ₁	10:00-10: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3-1-X ₁	10:00-10:10	邻-二甲苯	<0.6
	HQ-5#-3-1-X ₁	10:00-10:10	苯乙烯	<0.6
	HQ-5#-3-1-X ₁	10:00-10: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3-1-X ₁	10:00-10:10	4-乙基甲苯	<0.8
	HQ-5#-3-1-X ₁	10:00-10: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3-1-X ₁	10:00-10: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3-1-X ₁	10:00-10:10	1,3-二氯苯	<0.6
	HQ-5#-3-1-X ₁	10:00-10:10	1,4-二氯苯	<0.7
	HQ-5#-3-1-X ₁	10:00-10:10	苯基氯	<0.7
	HQ-5#-3-1-X ₁	10:00-10:10	1,2-二氯苯	<0.7
	HQ-5#-3-1-X ₁	10:00-10: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3-1-X ₁	10:00-10: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9日	平原林场5#	HQ-5#-3-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3-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3-2-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3-2-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3-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3-2-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3-2-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3-2-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3-2-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3-2-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3-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3-2-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3-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3-2-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2-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3-2-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3-2-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3-2-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3-2-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3-2-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3-2-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3-2-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3-2-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3-2-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3-2-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3-2-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3-2-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3-2-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3-2-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3-2-X ₁	12:00-12:10	苯基氯	<0.7
	HQ-5#-3-2-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3-2-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3-2-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表 5-2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9日	平原林场5#	HQ-5#-3-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3-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3-3-X ₁	14:00-14:10	氯丙烯	<0.3	
		HQ-5#-3-3-X ₁	14:00-14:10	二氯甲烷	<1.0	
		HQ-5#-3-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烷	<0.4	
		HQ-5#-3-3-X ₁	14:00-14: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3-3-X ₁	14:00-14:10	三氯甲烷	<0.4	
		HQ-5#-3-3-X ₁	14:00-14: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3-3-X ₁	14:00-14:10	四氯化碳	<0.6	
		HQ-5#-3-3-X ₁	14:00-14:10	苯	<0.4	
		HQ-5#-3-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乙烷	<0.8	
		HQ-5#-3-3-X ₁	14:00-14:10	三氯乙烯	<0.5	
		HQ-5#-3-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丙烷	<0.4	
		HQ-5#-3-3-X ₁	14:00-14: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3-X ₁	14:00-14:10	甲苯	<0.4	
		HQ-5#-3-3-X ₁	14:00-14: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3-3-X ₁	14:00-14:10	四氯乙烯	<0.4	
		HQ-5#-3-3-X ₁	14:00-14:10	1,2-二溴乙烷	<0.4	
		HQ-5#-3-3-X ₁	14:00-14:10	氯苯	<0.3	
HQ-5#-3-3-X ₁	14:00-14:10	乙苯	<0.3			

	HQ-5#-3-3-X ₁	14:00-14: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3-3-X ₁	14:00-14:10	邻-二甲苯	<0.6
	HQ-5#-3-3-X ₁	14:00-14:10	苯乙烯	<0.6
	HQ-5#-3-3-X ₁	14:00-14: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3-3-X ₁	14:00-14:10	4-乙基甲苯	<0.8
	HQ-5#-3-3-X ₁	14:00-14: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3-3-X ₁	14:00-14: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3-3-X ₁	14:00-14:10	1,3-二氯苯	<0.6
	HQ-5#-3-3-X ₁	14:00-14:10	1,4-二氯苯	<0.7
	HQ-5#-3-3-X ₁	14:00-14:10	苜基氯	<0.7
	HQ-5#-3-3-X ₁	14:00-14:10	1,2-二氯苯	<0.7
	HQ-5#-3-3-X ₁	14:00-14: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3-3-X ₁	14:00-14: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表 5-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19日	平原林场5#	HQ-5#-3-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3-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3-4-X ₁	16:00-16:10	氯丙烯	<0.3	
		HQ-5#-3-4-X ₁	16:00-16:10	二氯甲烷	<1.0	
		HQ-5#-3-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烷	<0.4	
		HQ-5#-3-4-X ₁	16:00-16: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3-4-X ₁	16:00-16:10	三氯甲烷	<0.4	
		HQ-5#-3-4-X ₁	16:00-16: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3-4-X ₁	16:00-16:10	四氯化碳	<0.6	
		HQ-5#-3-4-X ₁	16:00-16:10	苯	<0.4	
		HQ-5#-3-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乙烷	<0.8	
		HQ-5#-3-4-X ₁	16:00-16:10	三氯乙烯	<0.5	
		HQ-5#-3-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丙烷	<0.4	
		HQ-5#-3-4-X ₁	16:00-16: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4-X ₁	16:00-16:10	甲苯	<0.4	
		HQ-5#-3-4-X ₁	16:00-16: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3-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3-4-X ₁	16:00-16:10	四氯乙烯	<0.4	
		HQ-5#-3-4-X ₁	16:00-16:10	1,2-二溴乙烷	<0.4	
		HQ-5#-3-4-X ₁	16:00-16:10	氯苯	<0.3	
HQ-5#-3-4-X ₁	16:00-16:10	乙苯	<0.3			

	HQ-5#-3-4-X ₁	16:00-16: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3-4-X ₁	16:00-16:10	邻-二甲苯	<0.6
	HQ-5#-3-4-X ₁	16:00-16:10	苯乙烯	<0.6
	HQ-5#-3-4-X ₁	16:00-16: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3-4-X ₁	16:00-16:10	4-乙基甲苯	<0.8
	HQ-5#-3-4-X ₁	16:00-16: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3-4-X ₁	16:00-16: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3-4-X ₁	16:00-16:10	1,3-二氯苯	<0.6
	HQ-5#-3-4-X ₁	16:00-16:10	1,4-二氯苯	<0.7
	HQ-5#-3-4-X ₁	16:00-16:10	苄基氯	<0.7
	HQ-5#-3-4-X ₁	16:00-16:10	1,2-二氯苯	<0.7
	HQ-5#-3-4-X ₁	16:00-16: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3-4-X ₁	16:00-16: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表 5-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0日	平原林场5#	HQ-5#-4-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4-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4-1-X ₁	10:00-10:10	氯丙烯	<0.3	
		HQ-5#-4-1-X ₁	10:00-10:10	二氯甲烷	<1.0	
		HQ-5#-4-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烷	<0.4	
		HQ-5#-4-1-X ₁	10:00-1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4-1-X ₁	10:00-10:10	三氯甲烷	<0.4	
		HQ-5#-4-1-X ₁	10:00-10: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4-1-X ₁	10:00-10:10	四氯化碳	<0.6	
		HQ-5#-4-1-X ₁	10:00-10:10	苯	<0.4	
		HQ-5#-4-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乙烷	<0.8	
		HQ-5#-4-1-X ₁	10:00-10:10	三氯乙烯	<0.5	
		HQ-5#-4-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丙烷	<0.4	
		HQ-5#-4-1-X ₁	10:00-10: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1-X ₁	10:00-10:10	甲苯	<0.4	
		HQ-5#-4-1-X ₁	10:00-10: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4-1-X ₁	10:00-10:10	四氯乙烯	<0.4	
		HQ-5#-4-1-X ₁	10:00-10:10	1,2-二溴乙烷	<0.4	
		HQ-5#-4-1-X ₁	10:00-10:10	氯苯	<0.3	
HQ-5#-4-1-X ₁	10:00-10:10	乙苯	<0.3			

	HQ-5#-4-1-X ₁	10:00-10: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4-1-X ₁	10:00-10:10	邻-二甲苯	<0.6
	HQ-5#-4-1-X ₁	10:00-10:10	苯乙烯	<0.6
	HQ-5#-4-1-X ₁	10:00-10: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4-1-X ₁	10:00-10:10	4-乙基甲苯	<0.8
	HQ-5#-4-1-X ₁	10:00-10: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4-1-X ₁	10:00-10: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4-1-X ₁	10:00-10:10	1,3-二氯苯	<0.6
	HQ-5#-4-1-X ₁	10:00-10:10	1,4-二氯苯	<0.7
	HQ-5#-4-1-X ₁	10:00-10:10	苯基氯	<0.7
	HQ-5#-4-1-X ₁	10:00-10:10	1,2-二氯苯	<0.7
	HQ-5#-4-1-X ₁	10:00-10: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4-1-X ₁	10:00-10: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表 5-2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0日	平原林场5#	HQ-5#-4-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4-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4-2-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4-2-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4-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4-2-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4-2-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4-2-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4-2-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4-2-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4-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4-2-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4-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4-2-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2-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4-2-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4-2-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4-2-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4-2-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4-2-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4-2-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4-2-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4-2-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4-2-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4-2-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4-2-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4-2-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4-2-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4-2-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4-2-X ₁	12:00-12:10	苄基氯	<0.7
	HQ-5#-4-2-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4-2-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4-2-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0日	平原林场5#	HQ-5#-4-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4-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0.5	
		HQ-5#-4-3-X ₁	14:00-14:10	氯丙烯	<0.3	
		HQ-5#-4-3-X ₁	14:00-14:10	二氯甲烷	<1.0	
		HQ-5#-4-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烷	<0.4	
		HQ-5#-4-3-X ₁	14:00-14: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4-3-X ₁	14:00-14:10	三氯甲烷	<0.4	
		HQ-5#-4-3-X ₁	14:00-14: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4-3-X ₁	14:00-14:10	四氯化碳	<0.6	
		HQ-5#-4-3-X ₁	14:00-14:10	苯	<0.4	
		HQ-5#-4-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乙烷	<0.8	
		HQ-5#-4-3-X ₁	14:00-14:10	三氯乙烯	<0.5	
		HQ-5#-4-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丙烷	<0.4	
		HQ-5#-4-3-X ₁	14:00-14: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3-X ₁	14:00-14:10	甲苯	<0.4	
		HQ-5#-4-3-X ₁	14:00-14: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4-3-X ₁	14:00-14:10	四氯乙烯	<0.4	
		HQ-5#-4-3-X ₁	14:00-14:10	1,2-二溴乙烷	<0.4	
		HQ-5#-4-3-X ₁	14:00-14:10	氯苯	<0.3	
HQ-5#-4-3-X ₁	14:00-14:10	乙苯	<0.3			

	HQ-5#-4-3-X ₁	14:00-14: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4-3-X ₁	14:00-14:10	邻-二甲苯	<0.6
	HQ-5#-4-3-X ₁	14:00-14:10	苯乙烯	<0.6
	HQ-5#-4-3-X ₁	14:00-14: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4-3-X ₁	14:00-14:10	4-乙基甲苯	<0.8
	HQ-5#-4-3-X ₁	14:00-14: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4-3-X ₁	14:00-14: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4-3-X ₁	14:00-14:10	1,3-二氯苯	<0.6
	HQ-5#-4-3-X ₁	14:00-14:10	1,4-二氯苯	<0.7
	HQ-5#-4-3-X ₁	14:00-14:10	苜基氯	<0.7
	HQ-5#-4-3-X ₁	14:00-14:10	1,2-二氯苯	<0.7
	HQ-5#-4-3-X ₁	14:00-14: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4-3-X ₁	14:00-14: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0日	平原林场5#	HQ-5#-4-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4-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4-4-X ₁	16:00-16:10	氯丙烯	<0.3	
		HQ-5#-4-4-X ₁	16:00-16:10	二氯甲烷	<1.0	
		HQ-5#-4-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烷	<0.4	
		HQ-5#-4-4-X ₁	16:00-16: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4-4-X ₁	16:00-16:10	三氯甲烷	<0.4	
		HQ-5#-4-4-X ₁	16:00-16: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4-4-X ₁	16:00-16:10	四氯化碳	<0.6	
		HQ-5#-4-4-X ₁	16:00-16:10	苯	<0.4	
		HQ-5#-4-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乙烷	<0.8	
		HQ-5#-4-4-X ₁	16:00-16:10	三氯乙烯	<0.5	
		HQ-5#-4-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丙烷	<0.4	
		HQ-5#-4-4-X ₁	16:00-16: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4-X ₁	16:00-16:10	甲苯	<0.4	
		HQ-5#-4-4-X ₁	16:00-16: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4-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4-4-X ₁	16:00-16:10	四氯乙烯	<0.4	
		HQ-5#-4-4-X ₁	16:00-16:10	1,2-二溴乙烷	<0.4	
		HQ-5#-4-4-X ₁	16:00-16:10	氯苯	<0.3	
HQ-5#-4-4-X ₁	16:00-16:10	乙苯	<0.3			

	HQ-5#-4-4-X ₁	16:00-16: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4-4-X ₁	16:00-16:10	邻-二甲苯	<0.6
	HQ-5#-4-4-X ₁	16:00-16:10	苯乙烯	<0.6
	HQ-5#-4-4-X ₁	16:00-16: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4-4-X ₁	16:00-16:10	4-乙基甲苯	<0.8
	HQ-5#-4-4-X ₁	16:00-16: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4-4-X ₁	16:00-16: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4-4-X ₁	16:00-16:10	1,3-二氯苯	<0.6
	HQ-5#-4-4-X ₁	16:00-16:10	1,4-二氯苯	<0.7
	HQ-5#-4-4-X ₁	16:00-16:10	苜基氯	<0.7
	HQ-5#-4-4-X ₁	16:00-16:10	1,2-二氯苯	<0.7
	HQ-5#-4-4-X ₁	16:00-16: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4-4-X ₁	16:00-16: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1日	平原林场5#	HQ-5#-5-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烯	<0.3	600μg/m ³
		HQ-5#-5-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5-1-X ₁	10:00-10:10	氯丙烯	<0.3	
		HQ-5#-5-1-X ₁	10:00-10:10	二氯甲烷	<1.0	
		HQ-5#-5-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烷	<0.4	
		HQ-5#-5-1-X ₁	10:00-1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5-1-X ₁	10:00-10:10	三氯甲烷	<0.4	
		HQ-5#-5-1-X ₁	10:00-10: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5-1-X ₁	10:00-10:10	四氯化碳	<0.6	
		HQ-5#-5-1-X ₁	10:00-10:10	苯	<0.4	
		HQ-5#-5-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乙烷	<0.8	
		HQ-5#-5-1-X ₁	10:00-10:10	三氯乙烯	<0.5	
		HQ-5#-5-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丙烷	<0.4	
		HQ-5#-5-1-X ₁	10:00-10: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1-X ₁	10:00-10:10	甲苯	<0.4	
		HQ-5#-5-1-X ₁	10:00-10: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5-1-X ₁	10:00-10:10	四氯乙烯	<0.4	
		HQ-5#-5-1-X ₁	10:00-10:10	1,2-二溴乙烷	<0.4	
		HQ-5#-5-1-X ₁	10:00-10:10	氯苯	<0.3	
HQ-5#-5-1-X ₁	10:00-10:10	乙苯	<0.3			

	HQ-5#-5-1-X ₁	10:00-10: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5-1-X ₁	10:00-10:10	邻-二甲苯	<0.6
	HQ-5#-5-1-X ₁	10:00-10:10	苯乙烯	<0.6
	HQ-5#-5-1-X ₁	10:00-10: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5-1-X ₁	10:00-10:10	4-乙基甲苯	<0.8
	HQ-5#-5-1-X ₁	10:00-10: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5-1-X ₁	10:00-10: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5-1-X ₁	10:00-10:10	1,3-二氯苯	<0.6
	HQ-5#-5-1-X ₁	10:00-10:10	1,4-二氯苯	<0.7
	HQ-5#-5-1-X ₁	10:00-10:10	苯基氯	<0.7
	HQ-5#-5-1-X ₁	10:00-10:10	1,2-二氯苯	<0.7
	HQ-5#-5-1-X ₁	10:00-10: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5-1-X ₁	10:00-10: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1日	平原林场5#	HQ-5#-5-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5-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5-2-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5-2-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5-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5-2-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5-2-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5-2-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5-2-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5-2-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5-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5-2-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5-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5-2-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2-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5-2-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5-2-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5-2-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5-2-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5-2-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5-2-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5-2-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5-2-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5-2-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5-2-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5-2-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5-2-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5-2-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5-2-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5-2-X ₁	12:00-12:10	苜基氯	<0.7
	HQ-5#-5-2-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5-2-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5-2-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1日	平原林场5#	HQ-5#-5-3-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5-3-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0.5	
		HQ-5#-5-3-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5-3-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5-3-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5-3-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5-3-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5-3-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5-3-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5-3-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5-3-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5-3-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5-3-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5-3-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3-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5-3-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3-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5-3-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5-3-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5-3-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5-3-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5-3-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5-3-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5-3-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5-3-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5-3-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5-3-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5-3-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5-3-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5-3-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5-3-X ₁	12:00-12:10	苯基氯	<0.7
	HQ-5#-5-3-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5-3-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5-3-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1日	平原林场5#	HQ-5#-5-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5-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5-4-X ₁	16:00-16:10	氯丙烯	<0.3	
		HQ-5#-5-4-X ₁	16:00-16:10	二氯甲烷	<1.0	
		HQ-5#-5-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烷	<0.4	
		HQ-5#-5-4-X ₁	16:00-16: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5-4-X ₁	16:00-16:10	三氯甲烷	<0.4	
		HQ-5#-5-4-X ₁	16:00-16: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5-4-X ₁	16:00-16:10	四氯化碳	<0.6	
		HQ-5#-5-4-X ₁	16:00-16:10	苯	<0.4	
		HQ-5#-5-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乙烷	<0.8	
		HQ-5#-5-4-X ₁	16:00-16:10	三氯乙烯	<0.5	
		HQ-5#-5-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丙烷	<0.4	
		HQ-5#-5-4-X ₁	16:00-16: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4-X ₁	16:00-16:10	甲苯	<0.4	
		HQ-5#-5-4-X ₁	16:00-16: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5-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5-4-X ₁	16:00-16:10	四氯乙烯	<0.4	
		HQ-5#-5-4-X ₁	16:00-16:10	1,2-二溴乙烷	<0.4	
		HQ-5#-5-4-X ₁	16:00-16:10	氯苯	<0.3	
HQ-5#-5-4-X ₁	16:00-16:10	乙苯	<0.3			

	HQ-5#-5-4-X ₁	16:00-16: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5-4-X ₁	16:00-16:10	邻-二甲苯	<0.6
	HQ-5#-5-4-X ₁	16:00-16:10	苯乙烯	<0.6
	HQ-5#-5-4-X ₁	16:00-16: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5-4-X ₁	16:00-16:10	4-乙基甲苯	<0.8
	HQ-5#-5-4-X ₁	16:00-16: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5-4-X ₁	16:00-16: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5-4-X ₁	16:00-16:10	1,3-二氯苯	<0.6
	HQ-5#-5-4-X ₁	16:00-16:10	1,4-二氯苯	<0.7
	HQ-5#-5-4-X ₁	16:00-16:10	苯基氯	<0.7
	HQ-5#-5-4-X ₁	16:00-16:10	1,2-二氯苯	<0.7
	HQ-5#-5-4-X ₁	16:00-16: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5-4-X ₁	16:00-16: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2日	平原林场5#	HQ-5#-6-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6-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6-1-X ₁	10:00-10:10	氯丙烯	<0.3	
		HQ-5#-6-1-X ₁	10:00-10:10	二氯甲烷	<1.0	
		HQ-5#-6-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烷	<0.4	
		HQ-5#-6-1-X ₁	10:00-1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6-1-X ₁	10:00-10:10	三氯甲烷	<0.4	
		HQ-5#-6-1-X ₁	10:00-10: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6-1-X ₁	10:00-10:10	四氯化碳	<0.6	
		HQ-5#-6-1-X ₁	10:00-10:10	苯	<0.4	
		HQ-5#-6-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乙烷	<0.8	
		HQ-5#-6-1-X ₁	10:00-10:10	三氯乙烯	<0.5	
		HQ-5#-6-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丙烷	<0.4	
		HQ-5#-6-1-X ₁	10:00-10: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1-X ₁	10:00-10:10	甲苯	<0.4	
		HQ-5#-6-1-X ₁	10:00-10: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6-1-X ₁	10:00-10:10	四氯乙烯	<0.4	
		HQ-5#-6-1-X ₁	10:00-10:10	1,2-二溴乙烷	<0.4	
		HQ-5#-6-1-X ₁	10:00-10:10	氯苯	<0.3	
HQ-5#-6-1-X ₁	10:00-10:10	乙苯	<0.3			

	HQ-5#-6-1-X ₁	10:00-10: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6-1-X ₁	10:00-10:10	邻-二甲苯	<0.6
	HQ-5#-6-1-X ₁	10:00-10:10	苯乙烯	<0.6
	HQ-5#-6-1-X ₁	10:00-10: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6-1-X ₁	10:00-10:10	4-乙基甲苯	<0.8
	HQ-5#-6-1-X ₁	10:00-10: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6-1-X ₁	10:00-10: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6-1-X ₁	10:00-10:10	1,3-二氯苯	<0.6
	HQ-5#-6-1-X ₁	10:00-10:10	1,4-二氯苯	<0.7
	HQ-5#-6-1-X ₁	10:00-10:10	苯基氯	<0.7
	HQ-5#-6-1-X ₁	10:00-10:10	1,2-二氯苯	<0.7
	HQ-5#-6-1-X ₁	10:00-10: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6-1-X ₁	10:00-10: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2日	平原林场5#	HQ-5#-6-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6-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6-2-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6-2-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6-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6-2-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6-2-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6-2-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6-2-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6-2-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6-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6-2-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6-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6-2-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2-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6-2-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6-2-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6-2-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6-2-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6-2-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6-2-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6-2-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6-2-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6-2-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6-2-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6-2-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6-2-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6-2-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6-2-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6-2-X ₁	12:00-12:10	苜基氯	<0.7
	HQ-5#-6-2-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6-2-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6-2-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表 5-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2日	平原林场 5#	HQ-5#-6-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6-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6-3-X ₁	14:00-14:10	氯丙烯	<0.3	
		HQ-5#-6-3-X ₁	14:00-14:10	二氯甲烷	<1.0	
		HQ-5#-6-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烷	<0.4	
		HQ-5#-6-3-X ₁	14:00-14: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6-3-X ₁	14:00-14:10	三氯甲烷	<0.4	
		HQ-5#-6-3-X ₁	14:00-14: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6-3-X ₁	14:00-14:10	四氯化碳	<0.6	
		HQ-5#-6-3-X ₁	14:00-14:10	苯	<0.4	
		HQ-5#-6-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乙烷	<0.8	
		HQ-5#-6-3-X ₁	14:00-14:10	三氯乙烯	<0.5	
		HQ-5#-6-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丙烷	<0.4	
		HQ-5#-6-3-X ₁	14:00-14: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3-X ₁	14:00-14:10	甲苯	<0.4	
		HQ-5#-6-3-X ₁	14:00-14: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6-3-X ₁	14:00-14:10	四氯乙烯	<0.4	
		HQ-5#-6-3-X ₁	14:00-14:10	1,2-二溴乙烷	<0.4	
		HQ-5#-6-3-X ₁	14:00-14:10	氯苯	<0.3	
HQ-5#-6-3-X ₁	14:00-14:10	乙苯	<0.3			

	HQ-5#-6-3-X ₁	14:00-14: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6-3-X ₁	14:00-14:10	邻-二甲苯	<0.6
	HQ-5#-6-3-X ₁	14:00-14:10	苯乙烯	<0.6
	HQ-5#-6-3-X ₁	14:00-14: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6-3-X ₁	14:00-14:10	4-乙基甲苯	<0.8
	HQ-5#-6-3-X ₁	14:00-14: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6-3-X ₁	14:00-14: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6-3-X ₁	14:00-14:10	1,3-二氯苯	<0.6
	HQ-5#-6-3-X ₁	14:00-14:10	1,4-二氯苯	<0.7
	HQ-5#-6-3-X ₁	14:00-14:10	苜基氯	<0.7
	HQ-5#-6-3-X ₁	14:00-14:10	1,2-二氯苯	<0.7
	HQ-5#-6-3-X ₁	14:00-14: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6-3-X ₁	14:00-14: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2日	平原林场5#	HQ-5#-6-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6-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6-4-X ₁	16:00-16:10	氯丙烯	<0.3	
		HQ-5#-6-4-X ₁	16:00-16:10	二氯甲烷	<1.0	
		HQ-5#-6-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烷	<0.4	
		HQ-5#-6-4-X ₁	16:00-16: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6-4-X ₁	16:00-16:10	三氯甲烷	<0.4	
		HQ-5#-6-4-X ₁	16:00-16: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6-4-X ₁	16:00-16:10	四氯化碳	<0.6	
		HQ-5#-6-4-X ₁	16:00-16:10	苯	<0.4	
		HQ-5#-6-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乙烷	<0.8	
		HQ-5#-6-4-X ₁	16:00-16:10	三氯乙烯	<0.5	
		HQ-5#-6-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丙烷	<0.4	
		HQ-5#-6-4-X ₁	16:00-16: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4-X ₁	16:00-16:10	甲苯	<0.4	
		HQ-5#-6-4-X ₁	16:00-16: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6-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6-4-X ₁	16:00-16:10	四氯乙烯	<0.4	
		HQ-5#-6-4-X ₁	16:00-16:10	1,2-二溴乙烷	<0.4	
		HQ-5#-6-4-X ₁	16:00-16:10	氯苯	<0.3	
HQ-5#-6-4-X ₁	16:00-16:10	乙苯	<0.3			

	HQ-5#-6-4-X ₁	16:00-16: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6-4-X ₁	16:00-16:10	邻-二甲苯	<0.6
	HQ-5#-6-4-X ₁	16:00-16:10	苯乙烯	<0.6
	HQ-5#-6-4-X ₁	16:00-16: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6-4-X ₁	16:00-16:10	4-乙基甲苯	<0.8
	HQ-5#-6-4-X ₁	16:00-16: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6-4-X ₁	16:00-16: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6-4-X ₁	16:00-16:10	1,3-二氯苯	<0.6
	HQ-5#-6-4-X ₁	16:00-16:10	1,4-二氯苯	<0.7
	HQ-5#-6-4-X ₁	16:00-16:10	苜基氯	<0.7
	HQ-5#-6-4-X ₁	16:00-16:10	1,2-二氯苯	<0.7
	HQ-5#-6-4-X ₁	16:00-16: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6-4-X ₁	16:00-16: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3日	平原林场5#	HQ-5#-7-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7-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7-1-X ₁	10:00-10:10	氯丙烯	<0.3	
		HQ-5#-7-1-X ₁	10:00-10:10	二氯甲烷	<1.0	
		HQ-5#-7-1-X ₁	10:00-10:10	1,1-二氯乙烷	<0.4	
		HQ-5#-7-1-X ₁	10:00-1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7-1-X ₁	10:00-10:10	三氯甲烷	<0.4	
		HQ-5#-7-1-X ₁	10:00-10: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7-1-X ₁	10:00-10:10	四氯化碳	<0.6	
		HQ-5#-7-1-X ₁	10:00-10:10	苯	<0.4	
		HQ-5#-7-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乙烷	<0.8	
		HQ-5#-7-1-X ₁	10:00-10:10	三氯乙烯	<0.5	
		HQ-5#-7-1-X ₁	10:00-10:10	1,2-二氯丙烷	<0.4	
		HQ-5#-7-1-X ₁	10:00-10: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1-X ₁	10:00-10:10	甲苯	<0.4	
		HQ-5#-7-1-X ₁	10:00-10: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1-X ₁	10:00-10: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7-1-X ₁	10:00-10:10	四氯乙烯	<0.4	
		HQ-5#-7-1-X ₁	10:00-10:10	1,2-二溴乙烷	<0.4	
		HQ-5#-7-1-X ₁	10:00-10:10	氯苯	<0.3	
HQ-5#-7-1-X ₁	10:00-10:10	乙苯	<0.3			

	HQ-5#-7-1-X ₁	10:00-10: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7-1-X ₁	10:00-10:10	邻-二甲苯	<0.6
	HQ-5#-7-1-X ₁	10:00-10:10	苯乙烯	<0.6
	HQ-5#-7-1-X ₁	10:00-10: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7-1-X ₁	10:00-10:10	4-乙基甲苯	<0.8
	HQ-5#-7-1-X ₁	10:00-10: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7-1-X ₁	10:00-10: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7-1-X ₁	10:00-10:10	1,3-二氯苯	<0.6
	HQ-5#-7-1-X ₁	10:00-10:10	1,4-二氯苯	<0.7
	HQ-5#-7-1-X ₁	10:00-10:10	苯基氯	<0.7
	HQ-5#-7-1-X ₁	10:00-10:10	1,2-二氯苯	<0.7
	HQ-5#-7-1-X ₁	10:00-10: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7-1-X ₁	10:00-10: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3日	平原林场5#	HQ-5#-7-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7-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7-2-X ₁	12:00-12:10	氯丙烯	<0.3	
		HQ-5#-7-2-X ₁	12:00-12:10	二氯甲烷	<1.0	
		HQ-5#-7-2-X ₁	12:00-12:10	1,1-二氯乙烷	<0.4	
		HQ-5#-7-2-X ₁	12:00-12: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7-2-X ₁	12:00-12:10	三氯甲烷	<0.4	
		HQ-5#-7-2-X ₁	12:00-12: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7-2-X ₁	12:00-12:10	四氯化碳	<0.6	
		HQ-5#-7-2-X ₁	12:00-12:10	苯	<0.4	
		HQ-5#-7-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乙烷	<0.8	
		HQ-5#-7-2-X ₁	12:00-12:10	三氯乙烯	<0.5	
		HQ-5#-7-2-X ₁	12:00-12:10	1,2-二氯丙烷	<0.4	
		HQ-5#-7-2-X ₁	12:00-12: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2-X ₁	12:00-12:10	甲苯	<0.4	
		HQ-5#-7-2-X ₁	12:00-12: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2-X ₁	12:00-12: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7-2-X ₁	12:00-12:10	四氯乙烯	<0.4	
		HQ-5#-7-2-X ₁	12:00-12:10	1,2-二溴乙烷	<0.4	
		HQ-5#-7-2-X ₁	12:00-12:10	氯苯	<0.3	
HQ-5#-7-2-X ₁	12:00-12:10	乙苯	<0.3			

	HQ-5#-7-2-X ₁	12:00-12: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7-2-X ₁	12:00-12:10	邻-二甲苯	<0.6
	HQ-5#-7-2-X ₁	12:00-12:10	苯乙烯	<0.6
	HQ-5#-7-2-X ₁	12:00-12: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7-2-X ₁	12:00-12:10	4-乙基甲苯	<0.8
	HQ-5#-7-2-X ₁	12:00-12: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7-2-X ₁	12:00-12: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7-2-X ₁	12:00-12:10	1,3-二氯苯	<0.6
	HQ-5#-7-2-X ₁	12:00-12:10	1,4-二氯苯	<0.7
	HQ-5#-7-2-X ₁	12:00-12:10	苯基氯	<0.7
	HQ-5#-7-2-X ₁	12:00-12:10	1,2-二氯苯	<0.7
	HQ-5#-7-2-X ₁	12:00-12: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7-2-X ₁	12:00-12: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3日	平原林场 5#	HQ-5#-7-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7-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7-3-X ₁	14:00-14:10	氯丙烯	<0.3	
		HQ-5#-7-3-X ₁	14:00-14:10	二氯甲烷	<1.0	
		HQ-5#-7-3-X ₁	14:00-14:10	1,1-二氯乙烷	<0.4	
		HQ-5#-7-3-X ₁	14:00-14: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7-3-X ₁	14:00-14:10	三氯甲烷	<0.4	
		HQ-5#-7-3-X ₁	14:00-14: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7-3-X ₁	14:00-14:10	四氯化碳	<0.6	
		HQ-5#-7-3-X ₁	14:00-14:10	苯	<0.4	
		HQ-5#-7-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乙烷	<0.8	
		HQ-5#-7-3-X ₁	14:00-14:10	三氯乙烯	<0.5	
		HQ-5#-7-3-X ₁	14:00-14:10	1,2-二氯丙烷	<0.4	
		HQ-5#-7-3-X ₁	14:00-14: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3-X ₁	14:00-14:10	甲苯	<0.4	
		HQ-5#-7-3-X ₁	14:00-14: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3-X ₁	14:00-14: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7-3-X ₁	14:00-14:10	四氯乙烯	<0.4	
		HQ-5#-7-3-X ₁	14:00-14:10	1,2-二溴乙烷	<0.4	
		HQ-5#-7-3-X ₁	14:00-14:10	氯苯	<0.3	
HQ-5#-7-3-X ₁	14:00-14:10	乙苯	<0.3			

	HQ-5#-7-3-X ₁	14:00-14: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7-3-X ₁	14:00-14:10	邻-二甲苯	<0.6
	HQ-5#-7-3-X ₁	14:00-14:10	苯乙烯	<0.6
	HQ-5#-7-3-X ₁	14:00-14: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7-3-X ₁	14:00-14:10	4-乙基甲苯	<0.8
	HQ-5#-7-3-X ₁	14:00-14: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7-3-X ₁	14:00-14: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7-3-X ₁	14:00-14:10	1,3-二氯苯	<0.6
	HQ-5#-7-3-X ₁	14:00-14:10	1,4-二氯苯	<0.7
	HQ-5#-7-3-X ₁	14:00-14:10	苯基氯	<0.7
	HQ-5#-7-3-X ₁	14:00-14:10	1,2-二氯苯	<0.7
	HQ-5#-7-3-X ₁	14:00-14: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7-3-X ₁	14:00-14: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WT200303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24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VO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20年3月 23日	平原林场 5#	HQ-5#-7-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烯	<0.3	600 $\mu\text{g}/\text{m}^3$
		HQ-5#-7-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HQ-5#-7-4-X ₁	16:00-16:10	氯丙烯	<0.3	
		HQ-5#-7-4-X ₁	16:00-16:10	二氯甲烷	<1.0	
		HQ-5#-7-4-X ₁	16:00-16:10	1,1-二氯乙烷	<0.4	
		HQ-5#-7-4-X ₁	16:00-16: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HQ-5#-7-4-X ₁	16:00-16:10	三氯甲烷	<0.4	
		HQ-5#-7-4-X ₁	16:00-16:10	1,1,1-三氯乙烷	<0.4	
		HQ-5#-7-4-X ₁	16:00-16:10	四氯化碳	<0.6	
		HQ-5#-7-4-X ₁	16:00-16:10	苯	<0.4	
		HQ-5#-7-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乙烷	<0.8	
		HQ-5#-7-4-X ₁	16:00-16:10	三氯乙烯	<0.5	
		HQ-5#-7-4-X ₁	16:00-16:10	1,2-二氯丙烷	<0.4	
		HQ-5#-7-4-X ₁	16:00-16:10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4-X ₁	16:00-16:10	甲苯	<0.4	
		HQ-5#-7-4-X ₁	16:00-16:10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HQ-5#-7-4-X ₁	16:00-16:10	1,1,2-三氯乙烷	<0.4	
		HQ-5#-7-4-X ₁	16:00-16:10	四氯乙烯	<0.4	
		HQ-5#-7-4-X ₁	16:00-16:10	1,2-二溴乙烷	<0.4	
		HQ-5#-7-4-X ₁	16:00-16:10	氯苯	<0.3	
HQ-5#-7-4-X ₁	16:00-16:10	乙苯	<0.3			

	HQ-5#-7-4-X ₁	16:00-16:10	间, 对-二甲苯	<0.6
	HQ-5#-7-4-X ₁	16:00-16:10	邻-二甲苯	<0.6
	HQ-5#-7-4-X ₁	16:00-16:10	苯乙烯	<0.6
	HQ-5#-7-4-X ₁	16:00-16:10	1,1,2,2-四氯乙烷	<0.4
	HQ-5#-7-4-X ₁	16:00-16:10	4-乙基甲苯	<0.8
	HQ-5#-7-4-X ₁	16:00-16:10	1,3,5-三甲基苯	<0.7
	HQ-5#-7-4-X ₁	16:00-16:10	1,2,4-三甲基苯	<0.8
	HQ-5#-7-4-X ₁	16:00-16:10	1,3-二氯苯	<0.6
	HQ-5#-7-4-X ₁	16:00-16:10	1,4-二氯苯	<0.7
	HQ-5#-7-4-X ₁	16:00-16:10	苄基氯	<0.7
	HQ-5#-7-4-X ₁	16:00-16:10	1,2-二氯苯	<0.7
	HQ-5#-7-4-X ₁	16:00-16:10	六氯丁二烯	<0.6
	HQ-5#-7-4-X ₁	16:00-16:10	1,2,4-三氯苯	<0.7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附：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3月17日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氟化物 苯并[a]芘 PM2.5 PM10 TSP 平原林场 5#	00:00-20:00	10.7	96.8	2.3	北
2020年3月18日		00:00-20:00	12.3	96.7	2.7	东北
2020年3月19日		00:00-20:00	11.6	96.8	1.8	东
2020年3月20日		00:00-20:00	13.7	96.6	2.2	北
2020年3月21日		00:00-20:00	11.4	96.7	2.0	西北
2020年3月22日		00:00-20:00	9.6	96.9	1.7	西北
2020年3月23日		00:00-20:00	8.8	96.9	1.6	东
2020年3月17日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氟化物 PM2.5 PM10 TSP 北区北侧 8#	00:00-20:00	8.2	96.3	1.8
2020年3月18日	00:00-20:00		9.3	96.5	2.3	东北
2020年3月19日	00:00-20:00		9.8	96.5	1.9	东
2020年3月20日	00:00-20:00		8.6	96.3	1.8	北
2020年3月21日	00:00-20:00		8.8	96.2	2.2	西北
2020年3月22日	00:00-20:00		9.2	96.5	2.5	西北
2020年3月23日	00:00-20:00		9.5	96.3	1.9	东
2020年3月17日	硫化氢 氨 平原林场 5#		10:00-11:00	5.2	97.1	2.0
		12:00-13:00	9.8	96.9	1.6	北
		14:00-15:00	13.6	96.6	1.9	北
		16:00-17:00	12.5	96.7	2.7	北
2020年3月18日		10:00-11:00	5.7	97.1	2.2	东北
		12:00-13:00	8.6	96.9	2.4	北
		14:00-15:00	12.6	96.7	3.0	东北
		16:00-17:00	13.8	96.5	1.8	东北
2020年3月19日		10:00-11:00	6.1	97.0	1.0	东北

		12:00-13:00	9.3	96.9	1.4	东
		14:00-15:00	14.5	96.5	2.2	东北
		16:00-17:00	13.0	96.6	1.7	东
2020年3月20日		10:00-11:00	6.8	97.0	2.4	北
		12:00-13:00	11.4	96.8	2.7	东北
		14:00-15:00	15.8	96.4	2.1	北
		16:00-17:00	16.7	96.4	1.6	北
2020年3月21日		10:00-11:00	6.3	97.1	1.4	北
		12:00-13:00	12.0	96.8	1.0	西北
		14:00-15:00	15.9	96.4	2.5	西北
		16:00-17:00	17.1	96.3	2.8	西北
2020年3月22日		10:00-11:00	5.8	97.1	1.1	西
		12:00-13:00	10.4	96.9	0.9	西北
		14:00-15:00	13.5	96.7	2.7	西北
		16:00-17:00	13.2	96.7	3.1	西南
2020年3月23日		10:00-11:00	4.9	97.2	1.8	东北
		12:00-13:00	10.3	96.9	2.0	东
		14:00-15:00	12.2	96.8	2.0	东
		16:00-17:00	13.8	96.7	2.4	东南
2020年3月17日	甲醇 平原林场 5#	10:00-10:25	5.2	97.1	2.0	西北
		12:00-12:25	9.8	96.9	1.6	北
		14:00-14:25	13.6	96.6	1.9	北
		16:00-16:25	12.5	96.7	2.7	北
2020年3月18日	甲醇 平原林场 5#	10:00-10:25	5.7	97.1	2.2	东北
		12:00-12:25	8.6	96.9	2.4	北
		14:00-14:25	12.6	96.7	3.0	东北

		16:00-16:25	13.8	96.5	1.8	东北
2020年3月19日		10:00-10:25	6.1	97.0	1.0	东北
		12:00-12:25	9.3	96.9	1.4	东
		14:00-14:25	14.5	96.5	2.2	东北
		16:00-16:25	13.0	96.6	1.7	东
		10:00-10:25	6.8	97.0	2.4	北
2020年3月20日		12:00-12:25	11.4	96.8	2.7	东北
		14:00-14:25	15.8	96.4	2.1	北
		16:00-16:25	16.7	96.4	1.6	北
		10:00-10:25	6.3	97.1	1.4	北
2020年3月21日		12:00-12:25	12.0	96.8	1.0	西北
		14:00-14:25	15.9	96.4	2.5	西北
		16:00-16:25	17.1	96.3	2.8	西北
		10:00-10:25	5.8	97.1	1.1	西
2020年3月22日		12:00-12:25	10.4	96.9	0.9	西北
		14:00-14:25	13.5	96.7	2.7	西北
		16:00-16:25	13.2	96.7	3.1	西南
		10:00-10:25	4.9	97.2	1.8	东北
2020年3月23日		12:00-12:25	10.3	96.9	2.0	东
		14:00-14:25	12.2	96.8	2.0	东
		16:00-16:25	13.8	96.7	2.4	东南
		10:00-10:10	5.2	97.1	2.0	西北
2020年3月17日		12:00-12:10	9.8	96.9	1.6	北
		14:00-14:10	13.6	96.6	1.9	北

		16:00-16:10	12.5	96.7	2.7	北
2020年3月18日	TVOC 平原林场 5#	10:00-10:10	5.7	97.1	2.2	东北
		12:00-12:10	8.6	96.9	2.4	北
		14:00-14:10	12.6	96.7	3.0	东北
		16:00-16:10	13.8	96.5	1.8	东北
		10:00-10:10	6.1	97.0	1.0	东北
2020年3月19日	TVOC 平原林场 5#	12:00-12:10	9.3	96.9	1.4	东
		14:00-14:10	14.5	96.5	2.2	东北
		16:00-16:10	13.0	96.6	1.7	东
		10:00-10:10	6.8	97.0	2.4	北
2020年3月20日	TVOC 平原林场 5#	12:00-12:10	11.4	96.8	2.7	东北
		14:00-14:10	15.8	96.4	2.1	北
		16:00-16:10	16.7	96.4	1.6	北
		10:00-10:10	6.3	97.1	1.4	北
2020年3月21日	TVOC 平原林场 5#	12:00-12:10	12.0	96.8	1.0	西北
		14:00-14:10	15.9	96.4	2.5	西北
		16:00-16:10	17.1	96.3	2.8	西北
		10:00-10:10	5.8	97.1	1.1	西
2020年3月22日	TVOC 平原林场 5#	12:00-12:10	10.4	96.9	0.9	西北
		14:00-14:10	13.5	96.7	2.7	西北
		16:00-16:10	13.2	96.7	3.1	西南
		10:00-10:10	4.9	97.2	1.8	东北
2020年3月23日	TVOC 平原林场 5#	12:00-12:10	10.3	96.9	2.0	东
		14:00-14:10	12.2	96.8	2.0	东

		16:00-16:10	13.8	96.7	2.4	东南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 1.8m/s, 夜: 2.1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环境		
标准限值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1#	中区南侧	10:12-10:22	44	/	/	00:04-00:14	37	/	/
2#	中区西侧	10:56-11:06	42	/	/	01:15-01:25	38	/	/
3#	中区北侧	11:42-11:52	43	/	/	02:33-02:43	38	/	/
4#	中区东侧	12:49-12:59	44	/	/	04:04-04:14	37	/	/

噪声示意图:

空地 N44°13'45.16"
E86°21'47.46"

空地 N44°12'21.01"
E86°23'05.32"

耕地 2#

耕地 1#
N44°07'38.19"
E86°21'22.74"

铁路

中区

南区

N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40 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 1.9m/s, 夜: 2.3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环境		
标准限值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5#	北区南侧	10:04-10:14	44	/	/	00:05-00:15	37	/	/
6#	北区西侧	10:58-11:08	44	/	/	01:21-01:31	37	/	/
7#	北区东侧	12:21-12:31	41	/	/	02:56-03:06	38	/	/
8#	北区北侧	13:58-14:08	40	/	/	04:34-04:44	37	/	/

噪声示意图:

N44°18'58.44"
E86°26'04.53"

空地

▲ 8#

耕地 6# ▲

N44°17'46.80"
E86°24'41.73"

北区

耕地 7# ▲

N44°17'35.30"
E86°26'56.45"

▲ 5#

耕地

N44°16'20.09"
E86°25'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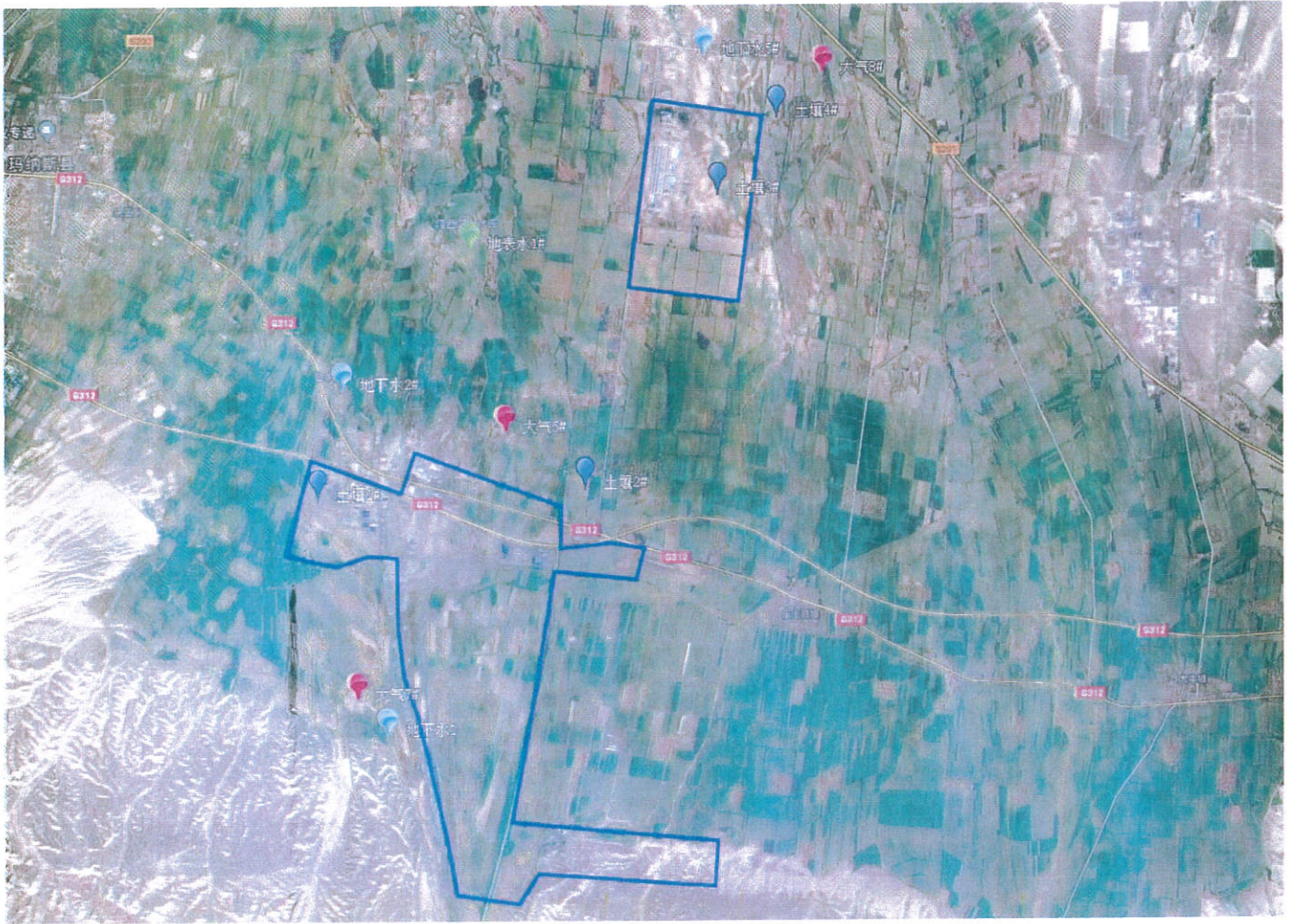
N ↑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评价结论:

在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监测中各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监测中各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检测中各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和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6、监测点位示意图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员 孙瑞

签字

签发日期

2020.4.7



委托书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加工及人造文化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新疆宏建汇通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玛纳斯县

ماناس ناھىلىك

环境保护局文件

مۆ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玛环审〔2013〕37号

关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玛纳斯县工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组织编制的《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以下意见：

一、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位于玛纳斯县县城以东约10km处，园区分为南区、中区、北区。规划用地行政区划属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和平原林场。312国道横贯园区，乌奎高速公路、北疆铁路分别从园区的中部、南界穿过。北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4.35km²；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05km²；南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8.45km²。

园区定位及发展方向：北区规划以煤电铝循环经济为主导产业，主要生产电解铝、铝型材、化工产品等高附加值的工业产品；中区以煤化工、煤电为规划的主干产业，主要生产煤电、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等其他高附加值的新型煤化工产品；南区以煤化工、煤电为主导产业，主要生产煤电、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等其他高附加值的新型煤化工产品。

二、报告书在对规划区环境现状收集、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的要求。报告书评价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选用的标准适当，基本按照规划区域开发的特征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的减缓或预防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三、从总体上看，报告书通过规划分析认为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基本体现“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理念和“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的发展道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的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合理调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各行业限制或禁止入园企业的条件，落实跟踪评价资金来源

和实施单位，同时避免入园企业过度占地。

(二) 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好中水回用工作，减少新鲜用水量，合理利用水资源。

(三) 合理规划设计供水、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 加强项目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快项目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项目区节能降耗工作。

(五) 大力发展项目区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制定切实可行的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六)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和规划修订工作，保障项目区所在区域的环境安全。

五、项目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工业园区 规划环评 审查意见

抄送：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局办公室存档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28日印发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 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的批复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准〈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的请示》已收悉，经2022年1月23日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

二、严格落实执行《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

三、请你单位根据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内容。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